



儀禮釋義卷二十七

公食大夫禮第二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贊者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

訂義廷華案贊謂贊者

疑義註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面者故得鄉公與賓也疏經直云負東房鄭知負房戶而立者以公在東序內賓在階西雖告具于公且欲使賓聞之故知于房近西是以鄭云得鄉公與賓也

廷華案之戶為出入之地不應負之而立此當在房戶之西也又公在東序此負東房南面為告具于公

也公西二南面原不相鄉但其地近故可即此告之  
若賓在晉西必西南向乃得鄉之止南面如何得鄉  
賓况其地又遠甚乎又况告具不過聞之主人與賓  
何涉而欲使聞之注說既無謂疏云賓于房近西特  
為鄭注曲解耳

公再拜揖食

訂義教氏曰再拜敬其食禮之也拜亦當楅北面

疑義注再拜拜賓饌具

廷華案饌具何必拜故存教說正之

賓降拜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答公拜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訂義注不言成拜降未拜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

辯同偏注  
今文無于

訂義注擣猶染也廷華案六豆韭菹在西北第一豆

故為上豆醢醢即在韭菹之東間當指上豆與醢醢

之間言

贊者東面坐取黍稷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

授賓賓祭之

訂義注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于豆祭

也疏經古云祭如祭之于豆祭者按少牢云尸取

儀曰受之授立不坐疏此所授者皆謂遠賓者道醢

及剝近賓取之易故不言按曲禮云殺之序辯祭之

雖不授亦祭可知也教氏曰先黍後稷不飲其雜也

廷華案寔不過置黍于中非滿貯也取黍右手取以

寔之也既取黍置于左手又以右手取稷仍置左手

然後以前所貯黍還于右以便宜于授賓所謂反也左

手置黍又置稷則寔非滿貯可知黍稷各三簋故曰

辯

疑義注獨云贊興優賓也疏優賓者故見賓坐而不興是優賓其寔俱興也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少儀者故見贊興賓亦興之義以其賓坐贊亦坐故也

廷華按經言贊注云賓亦興因引少儀以証興則俱

興也其說是矣乃又為贊獨言興之說是不可解據

疏則謂賓寔興而不言興故以為優之其意若以賓

興則勞今不言興則不見其勞故謂之優也恐作經

者未必曲折文飾如此至謂引曲禮者故見贊興賓

亦興之義是矣又曰以其賓坐贊亦坐則又不可解

也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注古文壹作一

訂義注肺不離者剝之也不言剝剝則祭肺也此舉

肺不離不切之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絕肺祭也

判則祭肺也者此鄭解舉肺將祭之時絕末而祭之與

祭肺異也九舉肺有二名一名離肺亦名舉肺祭肺

亦名判肺也廷華按肺有舉肺祭肺此疏引少牢舉

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之因斷之曰祭肺切舉肺

不切其說甚明據特牲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祭之

注以肺祭為判肺是祭肺也又舉肺脊以授尸受

振祭濟之是舉肺也據疏謂舉肺一名離肺當即少

儀所謂離而不提心者以離而不提心者為不切則

所謂皆切者離而提心矣祭肺皆離而提之則判與

切皆割截之名陳氏詳道所謂切而不判離者誤矣

蓋祭肺祭而不齊舉肺有祭又有齊且食少牢非全

肺不足給故少牢持曰長終肺此疏亦謂之不切也

祭肺則不言長終而言切之是全肺而分為三祭故

須切也若為全肺則祭之而已不齊不食何必切之

二肺之辨大概如此此經肺言不離則不切可知但

下不言齊且食而第言祭則祭肺矣故注以為判肺

祭肺疏謂與祭肺同其寔舉肺也但祭肺舉肺或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或離其制各殊似無混同之理疏少儀云牛羊之肺

姑如注義而存是說以備參

離而不提心鄭云提絕也判離之不絕中央少者此

即為食而舉肺也少牢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

之是祭肺切舉肺不切也

疑義注壹猶稍也

廷華案壹謂舉三牲之肺一一授之也稍字義不可

解

賓興受坐祭

訂義注宮亦每肺興受祭于豆間

疑義注于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

廷華案曰所謂受立不坐也重牲說未的

扱手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祭

訂義注扱以柶扱其鉶菜也扱拭也拭以巾疏此云  
上鉶之間祭者著其異于餘者餘祭于上豆之間此  
鉶列自祭鉶間按內則左佩紛悅悅即佩巾而云扱  
拭拭手以巾似悅不名巾者本名悅者以拭手為名  
其實名巾故鄭舉其實稱也

疑義疏此有四鉶而云扱上鉶辯擣則唯有一柶優  
賓故用一柶而已少字二鉶祭神故各有柶神故宜  
各有柶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教氏曰扱上鉶以柶謂以內列牛鉶之柶扱  
其鉶也四鉶皆有柶其擣之則惟用其上者之柶間  
謂內列二鉶之間其說是也要知經云徧擣則用一  
柶可知若四柶皆用則當曰各不當曰徧也優賓說  
亦無謂

祭飲酒于上豆之間魚腊醬滷不祭

訂義廷華按下宰夫執解漿飲與其豐以進此亦當  
然文省耳

疑義注下祭者非食物之盛者

疏正饌有三牲之體  
魚腊清醬非盛故不

祭若入於羞則祭之故下文云士羞庶羞皆有大云  
辨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一祭之少儀云

祭膳膳註為大魚  
肉之屬亦祭之

廷華案魚腊非盛故不祭是也若醬清則不可祭故  
與醢俱不祭非非盛之謂又庶羞中止有魚膾然非  
乾魚且亦無乾腊則疏說以未為當也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于滑西賓北面群坐選之

訂義注既告具矣而又設此殷勤之加也選之選而

西之以其東也疏知梁東上者下文宰夫膳稻疏此  
于梁西是以梁在東為上也

言設加饌梁與庶羞之事

公與賓皆復初位

訂義注位序內階西疏按上公設醬時立于序內賓  
立于階西此云公與賓復初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故知公選在序內  
賓選在階西也

宰夫膳稻于梁西

訂義注膳猶進也進稻梁者以簋疏下記云簋有蓋

冪鄭注云稻梁將食乃設去會于房蓋以冪上云設

黍稷訖云卻會此稻梁不云卻會者先于房去之故

也

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

訂義注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大以肥

美者特為饗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膳膳大也唯醢醬

無大疏云魚或謂之膳膳大也者有司徹云尸俎五  
魚皆一魚皆加膳祭于其上是也少儀

公食大夫禮

論經堂

云膳祭也云唯醢醬無大者鄭注周禮醢人作醢之法先膊其肉乃後塗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置甌中百日則成矣何大醬也如宰如其進大羹清之有也醬則醢也亦無大醬也

右執豆左執蓋疏云皆有大者中有二物三物之肉

兼有魚也

先者反之按此節當在升設稻南之下

訂義注反之者以其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者反取之教氏曰先執腳豆者

疑義注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其人不反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以下為先者也

廷華案先謂執腳豆者十六豆皆先者設之則不反

禮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曰反之者謂騰羞者不升堂先者受豆而反其蓋也此當在下盡階不升堂之後授以蓋之前疏以先者為第二人以下下注謂騰羞者授先者蓋其說俱未安蓋同一先者不應上下異視又蓋在豆騰羞者亦無不授豆止授蓋之理且據經言執豆如宰上言宰以蓋降則下騰羞者亦當如之其不先者可知矣又教氏以反為先者既往復來之辭亦與之字義未合

由門入升自西階

訂義注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于階上復出取也



廷華案此節及下節當在士羞庶羞節下所謂由門入等皆次上士羞庶羞者言蓋言羞庶羞者入門升階先者設于稻南乃反至階上送騰羞者別受羞也注謂相授復出指騰羞者言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間容人

訂義注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

正豆併也間容人者賓當送間往來也

疏黍稷西之北有稻故庶

羞設黍稷西南南陳之是稻與庶羞俱是加故南北相繼而在黍稷正饌之西是下不與正豆併也賓當

送間往來者下文賓左攤簋梁右執清以降公辭升反奠于其所是賓往來也廷華案此節

間字固指庶羞與簋之間以理論之如醬之于豆豆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于俎等其間皆容人以便設者往來非獨賓也

旁四列西北上

訂義注不統于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謂羹載

中別疏羹載中別者按曲禮云左散右載彼云散骨則庶羞云左散右載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間容人同故謂所謂羹載中別也教氏曰旁者

見正饌中席此在旁

腳以東臄曉牛炙

注古文脚作香臄作熏

訂義注脚臄曉今時臄也牛曰脚羊曰臄豕曰曉皆

香美之志也

炙南醢以西牛載醢牛鮓

注今文鮓作鱠

疑義注先設醢紿之以次也疏此云先設醢紿之以次而特注云以有醢  
不得紿與此違者大凡醢配載是以其正而醢早于載  
今牛羊豕豕載皆在醢下者直是紿之次非尊卑之列  
特牲以一有醢若紿之當醢在載上不成錯故不  
得紿少牢四豆羊豕載醢故得紿而錯與此同也  
則謂醢為膾然則膾用醢

廷華茶儀禮陳設有言紿錯者有不言紿錯者此經  
不言紿錯其非紿錯可知即如第一行腳臠臠牛炙  
已非紿錯之可言以下或一羞間一醢或二羞間一  
醢其不可以紿錯言審矣注必以紿為說而于上下  
二節仍不言紿惟此節言紿則豈有同一陳設而此  
紿彼不紿之理疏又曲為之說是特自擾之耳 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案醢說文以為魚臠醬臠說文以為豕肉醬則醢是  
醬醢人注作醢及醬皆以肉則焉知此醢非牛肉所  
為之醬但韜醢在醢人四豆中不入庶羞內則文又  
以醢為膾據爾雅魚謂之醢郭景純以為鮓或因鮓  
膾之類故訛膾為醢鄭以膾解之于理近似若謂膾  
用醢則醢固醢魚可以為膾然與牛已成二物與十  
六豆不符若合為一物則二物又必不可合且所謂  
醢者又牛之何物耶况內則醢既為膾則有膾無醢  
何得曰然則膾用醢

醢南羊豕以豕羊豕載醢豕豕豕南醢以西豕豕芥醬魚膾

訂義注芥醬芥寔醬也內則曰膾春用葱秋用芥教  
氏曰上一醢為羊炙羊截而設下一醢為豕炙豕截  
而設芥醬為魚膾設也牛三品二醢尊也羊二品一  
醢降于牛也豕亦二品一醢而醢次于炙又異于羊  
魚而已其芥醬復先于膾又異于豕也古人于食物  
之微亦以多寡先後示尊卑之義則其精微周密之  
意亦可見矣

眾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訂義注騰當騰送也授授先者  
一人贊者負東房告備于公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疏此言贊告饌具  
賓祭之事廷華案饌設皆畢故告備與上告具別  
贊升賓

訂義注以公命命賓升席疏前設饌訖贊者告具于  
公公再拜揖食此使贊升賓者以其禮殺故也是以  
上文正饌公先拜賓答拜此賓先拜公答公拜為異  
也

賓坐席未取梁即稻祭于醬滑間

訂義教氏曰席未坐就加饌也取梁即稻言不反梁  
于左手也

疑義注即就也祭稻梁不以豆祭祭加宜于加疏下  
賓三飯以清醬注云每飯歡清以肴濡醬食正饌也  
又云不以清醬注云不復用正饌也則此清醬是正  
饌而曰加者清醬與梁皆是加故公親設之下文為  
正饌而云此加者為清醬雖是加以在正饌之上得  
與正饌為本故名正饌其寔是正饌之加故公親設  
之也

廷華案下賓三飯以清醬注以為正饌又會飯三飲  
不以清醬注以為不復用正饌此清醬則注以為加  
是自為矛盾也疏為解之謂清醬雖是加以與正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本故名正饌其寔是正饌之加九費如許曲折無  
非湊入加字為注補闕不知既與正饌為本矣則烏  
得謂為正饌之加

贊者北面坐辨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蕪一祭之  
訂義注一一受之而蕪祭之庶羞輕也疏上三牲之  
脯祭之今此祭庶羞并之故云輕也

疑義注自祭于腳臚之間以異饌也

間以祭宜于加故也

廷華案此亦當在清醬之間注說不見所據

賓降拜

訂義注拜庶羞疏此言賓正食受侑幣至于食終之事疏教氏曰拜為將食故也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賓北面自間坐左擁筮梁右執清以降

訂義注自間坐而饌之間也擁抱也必取梁者公所設也以之降者堂尊處設食于階下然也廷華案此間字與上間容人之間非以一地言若不通上陳設言之此經左右之義不明間字之義亦不明據上設筮注謂在戶西南面蓋堂之中為賓位公設醴醬賓遷之注以為公設席中遷賓東側其故處是不過在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席中稍東耳六豆則在醬東七俎在豆南俱在醬之東也大羹清在醬西賓遷之注疏謂東遷之故醬處是清在席中上豆與俎在醬東者亦在清東耳梁在清西稻在梁西六鉶在豆西此席中之西也六筮在俎西亦席中庶羞在稻南筮西則又西矣約而言之席中有清東醬西梁稻為第一層東六豆對西北二層四鉶為第二第三層以其作兩層說也七俎與六筮庶羞北二層對亦兩層設為第四第五層庶羞南二層獨為第六第七層若以陳設之理論則庶羞四列當與鉶二列筮二列並則整齊而不參差則所謂

蓋西者當作銅蓋西如此則北近于稻稻南字亦有  
着落六豆在醬西亦當在醬之西南若與醬同一層  
則醬東即為設豆之地為得遷之而東若準之此經  
則間當為清與梁之間北面以東為右以西為左清  
在東故為右蓋梁在西故為左蓋與梁雖隔四銅然  
俱在左故可並取而擁之今姑存本注而附是說以  
備參

公辭賓西面坐奠于階西東面對西面坐取之栗階升北  
西反奠于其所降辭公

訂義注奠而後對成其意也降辭公敬也必辭公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其尊而親臨已食侍食贊者之事

疏云成其意者謂成其食降階

下之意故奠乃對此決下文大夫相食賓執

梁與清之西序端主人辭賓反之而不奠也 教氏曰

公辭止其食于下也階西賓欲食于此故奠之對者

釋其所以降之意且泛命也

公許賓升公揖退于箱

訂義注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疏按爾雅有東西箱  
曰廟知是俟事之處者以此文公揖退于廟而俟賓  
食即待事之處也廷華案廂序也序墻也此退在東  
堂也

擯者退負東塾而立

公食大夫禮

論經堂

訂義注無事

賓坐遂參加席公不辭

訂義注贊者以告公公聽之重來優賓

疏公既在序外賓食在户西

若不告公公何以知重來優賓者若公來則勞賓不來則賓不勞故難重來而不來則優饒賓也

華案卿飲酒諸公席三重公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

不徹蓋三重去一尚有二重足以表尊故主人不辭

也此云不辭則賓席三重矣至此始參加席則上所

謂坐皆跽也古坐跽通

賓三飯以清醬

訂義注每飯歡清以穀搗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君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子食不求飽

疑義注不言其穀優賓

疏優賓者按特牲少牢尸食時舉穀皆言次第此不言者

任賓取之是優者也

疏曲禮三飯主人延客食哉然後徧穀鄭

注先食哉後食穀穀尊此先食穀者彼鄭云大夫士

與客燕食之法其禮食宜放公食大夫禮若然此為

禮食故先食穀故不同又昏禮同牢云贊爾黍授肺

脊皆食以清醬謂啜清師醬而不食穀此公食解體

折節明食穀可知彼豚鮮者皆不食故彼不食穀也

是以彼又云三飯卒食注同牢示親不主為食起三

飯而成禮也故不食穀也但清言啜淡故也醬言搗

醜故也君子食不求飽者解三飯而止故下宰夫進醬是不求飽

廷華案諸禮皆先食正饌後食庶羞如少牢主人羞俎後曰食舉乃曰尸三飯注以舉為舉牢肺正脊先飲啗之是先殼後飯也三飯後乃曰羞載西尾豆尸又食載皆曰濟不曰食上佐又舉魚舉骼然後侑尸尸又三飯特牲先言舉肺脊受尸乃曰食舉疏以骨體正脊言又曰羞所俎尸三飯設俎尸三飯佐食羞庶羞尸又三飯舉骼及獸魚尸又三飯以曲禮準之彼所謂三飯當與二祭前三飯同時是先食俎也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謂延客食載者當與二祭羞庶羞同時是後食載也然後徧殼者當與二祭舉骼舉<sup>獸</sup>肺魚同時是所謂徧也大概進食之禮皆然賈謂此經與曲禮不同謬矣余以左殼右載左右分之與禮經陳設之義合是當作牲體然後徧殼殼字以前三飯食牲又三飯食載乃舉獸魚之禮準之則殼字即獸魚之類與骨體不同也賈謂食載後始食牲不顯與二饋食禮背即又昏禮經文只言特牲合升云云無豚解之文又止言肺脊醬清而不言食牲然脊即牲耳以理論之彼為生人同牢之禮應與此經同為解折牲體而食之不



可謂為七體因強謂之為不食且苟以豚解為太大不可食則昏禮所謂脊亦七體之一耳少牢有正脊有胾脊有橫脊凡三今合三為一不為不大何獨可食且苟以此為不可食則如彼所謂體解亦不過二十一體耳一牲而第分為二十有一亦不為小豈遂可寬然入口即且賈苟以昏禮無食牲明文故以為不食牲則此經又何嘗有食牲之文所謂以醬清者焉知不如昏禮注所謂敵清師醬而不食乎胡獨以食牲斷之

宰夫執解漿飲與其豐以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此進漱也非為卒食為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

賓洗手與受

訂義注受解

宰夫設其豐于稻西

訂義注酒在東漿在西是所謂左酒右漿疏上飲酒設于豆東

者即此經漿設于稻西是所謂左酒右漿者按曲禮云酒漿處右鄭云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左酒右漿云兩有者據此公食而言左酒右漿也教氏曰左酒右漿弟子職文

庭寔設

訂義注乘皮

賓坐祭遂飲奠于豐上

訂義注飲漱教氏曰祭亦于清醬間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

訂義注束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為食賓

殷勤之意未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西鄉

立序內位也

疏上文公設醬公立于序內西鄉此經亦云西鄉立故知而在序內位也大射

禮公九受于序端故每云公之所受者皆約之受于序端

賓降筵北面

訂義注以君將有命也北面于西階上疏謂有束帛

賓降北面于西階上以待主君之命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擯者進相幣

訂義注為君釋幣辭于賓

賓降辭幣升聽命

訂義注降辭幣主國君又命之升聽命釋許辭疏云

君又命之升知者約聘禮禮賓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是也廷華案釋許辭者謂公釋許已

之辭而已聽之也

降拜

訂義注當拜受幣說詳聘禮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

疑義注主國君南面授之

廷華案上言公西鄉此亦然也南面說未的又注有君行一等說刪詳聘禮

退西楹西東面立

疑義注侯主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以將降疏按聘禮賓三

退負序注云三退三遠適也不言拜者以執圭將進授之彼皆當楹再拜故賓退負序此亦為公拜送幣

但在楹西耳故賓在階西不負序以將降故也

廷華案上節賓已拜受幣則事畢故退與聘禮不同

無事牽合也又下公一拜云云是公已送幣而拜之

儀禮之例皆拜受在前拜送在後則拜受者拜而受

之拜送者送而拜之非拜受之後又待彼送亦非彼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待我拜受後然後拜而送幣也注謂侯主君送幣又不言拜送若拜受時尚未送幣者亦不思甚矣

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

訂義注賓不敢俟成拜

介逆出

疑義注以賓事畢

廷華案賓事原未畢但賓出則當逆出耳注說未合

賓北面揖執庭寔以出

訂義注揖執者示親受廷華案揖畢與受皮者俱出

如親受也

公降立

訂義注侯賓反教氏曰立于中庭

上介受賓幣泛者訝受皮

注今文曰梧受

訂義注迎也

疑義注泛者府史之屬疏云泛者府史之屬知非士

介者此子男小聘使大夫士介一人而已介已受賓

幣故知訝受者非士介是府史之屬也

說詳聘禮

賓入門左沒雷北面再拜稽首

訂義教氏曰雷門內雷也沒雷則在庭南以公在中

庭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注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

送此退疏此鄭探解賓意食禮自有常法三飯之後

是以鄭云便退則食禮未卒解經賓入之意云不退則嫌者謂有貪食之嫌解再拜稽首將辭之意是以

更入行拜若泛款此退者待公設辭留賓之意也

廷華案食禮未畢理應復入如鄉飲酒及燕禮徹俎

出而復入以終不以為嫌若如注說則委曲甚矣曰

若欲送此退則尤非誠信之道聖人制禮必不如是

又教繼公以為拜俯幣不知上已拜受何必又拜要

知賓之入門所以終食禮也其再拜稽首則即下升

賓再拜稽首注所謂拜國君之厚意也蓋賓出時若

即降立中庭以待賓反其意良厚故入門即拜之因  
君辭其拜故升堂再拜教氏謂賓拜于庭南公辭之  
乃升而成拜其說是也則上下兩再拜稽首只是一  
義注分而為二是以失之

公辭

訂義注止其拜使之卒食

揖讓如初

訂義注如初入也

升賓再拜稽首公荅再拜

訂義注賓拜拜主國君之厚意賓揖介入復位

疏上文云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介逆出下更云介逆出明知中間介復入句可知但復入之節當此賓入之時也教氏曰賓拜于庭南公辭之故升而成拜

賓降辭公如初

疑義注將復食

廷華案辭者辭公親臨已食也教氏曰初謂公許也

注語混

賓升公揖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

訂義注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也會飯謂黍稷也

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疏上文宰夫東面坐啟筵

飯故知會飯者是黍稷也前賓三飯不云會以其筵盛稻粱無會故鄭云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矣

公食大夫禮

論語

教氏曰減筮飯于會而食之故曰會飯上三飯乃飲  
此三飲則九飯也

不以醬清

訂義注不復用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  
飯用庶羞互相成也後言清或時後用

疏按上文賓三飯以清醬

注云每飯數清以散搗醬是正饌稻梁是其加此云  
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清鄭意以黍稷是其正庶羞  
是其加互相成而已言相成者既非互文直取饌食  
互相成而已云後言清或時後用者前文賓三飯以  
清醬先言清後言醬是先清此後言清  
或答前三飯後用清故作文有先後也

挽手與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西

訂義注示親徹也教氏曰再食不用梁與醬乃取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降者重公所設也故賓親徹此二者廷華案階西者  
徹者多在堂下也

疑義注不以出者非所當得疏士昏禮賓取脯出以  
授泛者彼是已所當得下文有司卷三牲之俎陳于  
賓館亦已所當得鄭不言三牲而言侑幣者據已得  
者而言之

廷華案禮不當携出故于此奠之耳注以非已當得  
為說陋矣

東面再拜稽首

訂義注卒食拜也不北面者異于拜

公食大夫禮  
論經堂

疑義疏上賓入門左沒雷北面再拜稽首其時拜歆  
退公留之卒食故決之待公留故北面此卒食禮終  
故東面為意有異故面位不同是以鄭云不北面者  
異于辭也

廷華案上賓入門故北面此在階西故東面注謂不  
北面異于辭是也疏以上待其留故北面說經家乃  
粗鄙如此

公降再拜

訂義注答之也不辭之使升堂明禮有終

介逆出賓出公送于大門內再拜賓不顧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初來揖讓而退不顧退禮略也示難進易退

之義擯者以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疏按經公送于大門內公不見

賓矣而云賓不顧明知擯者告公公還入燕寢也此擯者告賓不顧論語復命曰賓不顧矣彼據聘享訖

此據食禮事雖不同復命云賓不顧矣即不異

有司卷三牲之俎踈于賓館

訂義注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俎正饌尤尊

盡以踈賓尊之至也踈俎者寔于籩他時有所釋故

疏此食禮無所俎而言卷三牲之俎不言用俎惟云寔于籩按士虞禮亦無所俎尸舉牲體皆盛于籠吉

凶雖不同無所俎是一知故同用籩也釋故者解三牲之俎言卷按特牲及士虞尸卒食取俎踈于尸三

个是有此釋此無所釋故稱卷也彼注云釋猶道也遺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也

公食大夫禮

論經堂

魚腊不與

注古文與作豫

訂義注禮之有餘為施惠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下不與可知也

疑義注以三牲之俎無所釋故也

廷華案魚腊不祭以非盛饌也此不與義亦然注語不可解

明日賓朝服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訂義注朝謂大門外疏此言賓拜謝主君之事食禮拜侑幣聘禮踈饗籩直言拜饗與籩不拜束帛彼使人致之故不拜此食禮君親賜故拜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疏按閏二年左氏傳云季友將生使卜楚邱之父卜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間于兩社為公室輔注兩社周社亳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但諸侯左宗廟右社稷在大門之內則諸侯外朝不在大門內者但外朝在大門外兩社之間遙繫外朝而言執政所在

廷華案朝在大門外等說詳上經此疏所引兩社語本與外朝無涉今即如其說謂兩社之間朝廷執政之所出則正外朝在大門內之驗矣乃又以遙繫外朝解之豈非曲說



訝聽之

訂義注受其言入告出報也廷華案此訝士也

疑義注此下大夫有士訝疏此篇是子男使下大夫

有士訝故云此下大夫有士訝也廷華按子男下大夫說詳上目錄餘詳聘禮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

訂義注記公食上大夫異于下大夫之數四四為列

俎加鮮魚鮮腊教氏曰俎四二為列而特鮮獸廷華

案此食禮之豆當用周禮醢人饋食之豆葵菹醢醢

脾折蠶醢蜃蜃豚拍魚醢俎特膚

疑義注豆加葵菹蜃蜃俎三三為列無特疏周禮醢人朝事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豆云非菹醢醢昌本麋藟菁菹鹿藟菹道麋藟按上

文下大夫六豆用鹿藟以下仍用菹菹麋藟今上大

夫八豆不取菹菹麋藟而取饋食之豆葵菹蜃蜃者

鄭以特牲少牢參之彼二蒿俱以饋食為始皆用周

禮饋食之豆特牲兩豆用饋食葵菹蜃蜃少牢四豆

二豆與特牲同兩豆用朝事之豆非菹醢醢注云非

菹醢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以此觀

之此公食大夫兼用饋食之豆亦是豐大夫禮也云

俎加鮮魚鮮腊者上文下大夫七俎牛羊豕魚腊腸

胃與膚此云九俎明加鮮魚鮮腊云無特者陳饌要

方上七俎者東西兩行為六俎一俎在特干俎東此九俎為三行故無特雖無特膚亦為下

廷華案七俎有特則九俎當同以七俎準之當特膚教氏云特鮮獸亦得備一說注敬湊三三之數故以為無特非也葵菹蜃醢說聘禮案詳之

公食大夫禮 論經堂

訂義廷華案上大夫孤卿孤應十一卿九下大夫大夫也亦兼得士大夫應九應七

疑義注此以命數為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夫之孤視子男疏按周禮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則諸侯之臣分為三等三命再命一命不命與一命同此經魚腸胃論膚而分為三等有十一有九有七則十一當三命九當再命七當一命若然惟有上下二文者以公侯伯之大夫與子男之卿同再命卿爵尊為上大夫爵卑為下則上言若九者子男之卿也下言若九者公侯伯大夫也故鄭云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云大國之孤視子男者故見此經唯見三命以下按周禮典命大國之孤四命又大行人云大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子男又云其他皆視小國之君若然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

廷華案經止言上下大夫而不言命則止以其官計而不問其命可知如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子男之卿亦再命若如注疏說則子男之卿所謂上大夫者將與公侯伯再命之下大夫同用下大夫之禮乎抑依此經用上大夫之禮乎如依命數用下大夫之禮則與此經悖如依此經用上大夫禮則命數之說不足據矣注欲申周禮命數說故憑臆言之賈又曲折以求合其說何勿思之甚耶

庶羞西東毋過四列注古文毋為無

訂義注謂上下大夫也疏上文云庶羞旁四列此上大夫饌內言庶羞西東毋過四列則東西橫行上下大夫皆四以為行下大夫四四十六東西四行南北亦四行上大夫東西四行南北五行矣教氏曰先言西上也

上大夫庶羞二十加于下大夫以雉兔鶩鴛

訂義注鴛無母疏按爾雅釋鳥云鴛鴦母郭氏曰鶩也青州人呼曰鴛母莊子曰田鼠化

為鴛雉南子曰蝦蟆所化也月令曰田鼠化為鴛然則鴛鴦一物也

若不親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謂主國君有疾病若他故疏疾病之外別云他故者君有死喪之事故聘禮云主人卑踈禮賓唯饗籩之受謂畢致享食但賓不受之

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以侑幣致之

訂義注執幣以將命

豆宴宴于饗陳于楹外二以並北陳簋宴宴于筵陳于楹

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注今文並作併。肆師注引此筵作籩謂籩為筵之悞是鄭所見本

為籩監本依鄭改正耳

訂義注陳饗筵于楹間者衆授受于堂中也南北相

當以食饌同列耳饗北陳者變于食饗數如豆筵米

四疏饗數如豆者以道醞各異物不可同饗故饗數如豆上大夫八豆則八饗下大夫六豆則六饗筵

米四者上文上大夫八簋今生致之黍稷宜各一筐  
稻粱又一筐故四筐三牲不殺醢百日乃成不由不  
殺故有醢

殺義注醢芥醬泛焉疏醢芥醬泛焉者以三牲不殺  
生列于門內醢經百日乃成不

由不殺故有醢庶羞之醢同是醬類故使之相泛但  
庶羞之醢更無別種宜同一饗芥醬宜亦一饗知有

芥醬者以其有生魚也疏食饌同列者按上文正食之時黍稷

亦南陳今于楹間陳筐米亦南陳是正食及此饌陳

是同列也變于食者上文正食之時宰夫自東房荐

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陳之今于楹間二以併北陳故

云變于食也

廷華菜醬應在堂上注因醢芥醬亦醬之類故謂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相泛在堂耳不知正饌在堂庶羞在碑內醢芥醬應

在庶羞中烏得泛醬在堂至注所謂食饌同列者食

指米饌指豆寔以其一內一外南北相當故曰同列

也疏以食為正時食以饌為黍稷以此與彼俱言南

陳為同列誤矣又注所謂變于食者食亦指米謂南

陳而饗北陳故曰變耳疏又以食為正食時以正食

六豆西上此饗北陳為變不又誤乎

庶羞陳于碑內

訂義注生魚也上大夫加雉兔鷄鴛不陳于堂辟正

饌疏云生魚者上文魚膾是魚之中膾者皆是生魚

公食大夫禮

論經堂

也按鄭注周禮云燕人膾魚方寸切其餘以啗所貴是也此則全生不膾何者本膾在豆與載災俱設今載災在牲未殺膾全不破可知免雉鷄鴛亦生致之教氏曰庶羞亦寔于饗

疑義注魚腊泛焉疏魚腊泛焉者雖無三疏衆羞俱牲之內有乾魚腊可知

有鄭獨云生魚者以其載災在牲不殺于免無矣雖有乾腊雉兔之等以生魚為主故曰生魚也辟正饌者以其庶羞本在堂上正饌之西今在碑內故云辟正饌也若然不陳于碑南者以其本合在堂今宜近堂故在碑內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魚腊正饌注因庶羞有魚膾生致則有生魚由魚及魚又由魚及腊故以為魚腊泛焉此與上經移醯芥醬于堂上相似若由魚及腊其牽合視上注又甚矣至注所謂辟正饌者以堂上有正饌故辟而設于此耳疏以本在堂上言之則隔膜語也碑南之說則并不知下有庭寔陳于碑外之文矣

庭寔陳于碑外

訂義注執乘皮者也

疑義注執乘皮者也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言踈宜

近內疏近內者庭寔正法皆參分庭一在南而陳之故昏禮記云納徵執皮者參分庭一在南今云

公食大夫禮 論語

碑外繼碑而言近北矣彼謂在主人之庭參分庭陳之擬與賓向外故近南此陳于客館擬于賓入內故鄭云以言疎故在內也

廷華案碑在中庭執皮者大概近門此在碑外正所謂三分庭一在南者也鄭言碑主三分庭一在北說故此注云然至言疎語則不可解也疏則穿鑿又甚矣要之近門內有三牲此固入庭深也

牛羊豕陳于門內西方東上

訂義注為其踐汗館庭使近外疏按上庶羞與庭寔近內陳之此牛羊豕

陳于門內繼門言之為其踐汗也

疑義疏致饗餼牛羊豕亦在此此云使近外者以饗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餼有腥有熟故略其生者近門是其常此既不殺牛

羊豕宜近內故決之也按此一望支離無理可說不足辨也

賓朝服以受如受饗禮

訂義注朝服食禮輕也疏陳饗餼時卿韋弁賓皮弁受此食賓朝服受不皮弁故

云食禮輕

無償

疑義注以己本宜往疏明主君無故速賓在廟行食禮而有侑幣賓無償法主君有

故致食禮并有侑幣亦不合有償故云以己本宜往

廷華案此特禮之殺耳曲為之說徒覺支離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朝訝聽命

訂義注賜言謂食侑幣疏云亦者亦上速賓食時拜  
食與侑幣今亦然故云亦

大夫相食親戒速

訂義注記異于君者也速台也先就告之歸具既具

復自召之

疏記異于君者按下文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故知自此以下皆記異于君法是

以此經大夫親戒速決君不親戒速此則異于君也既具復召之者以其戒具而有皆親為之故為此解與鄉飲酒鄉射同故彼二文皆云戒

夫食賓之禮別于主君之事

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

注古文饗皆作古又饗

訂義注享大夫相享之禮也今亡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降盥受醬清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授者升一等

注今文無束

訂義注皆者謂受醬受清受幣也侑用束錦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

賓止也

疑義注主人三降賓不送

疏云主人三降者按上文鄭注皆者謂受醬受清受

幣皆自阼階降此鄭云主人三降即上三者不數主人降盥者按鄉飲酒所言降盥者皆為洗爵故賓送降此降盥不為洗爵故鄭不數之按聘禮致饗餼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注云止不降使之餘尊此賓不降者雖賓主敬以主人降堂不至地故賓止不降也

廷華案上有四降盥一也受醬二也受清三也受幣

四也注只言三降悞又此賓主敬故不送降賈止以不洗爵為說未合且既不洗爵矣又何送不送之可言

賓執梁與清之西序端

訂義注不敢食于尊處疏此兩大夫敬故之西序端上公食大夫降階下臣卑故也

主人辭賓反之卷加席主人辭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送

訂義注送辭賓降按反之則不卷是送其辭

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疏按郊特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又按左氏傳哀公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若然臣于君乃稽首平敬相施當頓首疑義注敬也疏言敬而稽首者以食禮尊相敬雖敬亦稽首與臣拜君同故也廷華案下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云云則大夫相食本君之命故禮將終而稽首注以為敬大悞疏亦曲

說

辭于主人降一等主人送

訂義注辭謂辭其臨已食



卒食徹于西序端

訂義注亦親徹

東面再拜降出

訂義注亦拜卒食

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

訂義注其他謂豆數俎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迎賓公不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醬滷幣不降此大夫則降也公食大夫大夫降食于階下此言西序端上公食卷加席公不拜此則拜之皆是異也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循幣致之

訂義注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為之致

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君臣同

賓受于堂無償

訂義注與受君禮同

疏云受君禮同者聘禮賓受致饗幣云堂中西北面注趨主君

之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此雖無償受幣亦與之同也

記

不宿戒

訂義注食禮輕也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

戒申戒為宿謂前期一日

疏祭祀散齋七日為戒致齋三日為宿此則與祭祀

異此不宿戒者謂不為三日之戒又不一日之宿  
三日之戒一日之宿者大射前期三日卒夫戒率及  
司馬又少牢群人君有前期一日之宿此雖人君禮  
以食禮輕故知有三日之戒一日之宿既無前日之  
事宜與鄉飲酒鄉射禮同當日為之故皆不言日數  
下注云食宿之朝宿與戒之宿則送戒而來不復君  
是也廷華案疏  
說支離姑存之

戒不速

訂義注食宿之朝夙興戒之宿則送戒者而來不復

君

不授几

訂義注異于醴也疏決禮宿時公親授几也

無作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公不坐

亨于門外東方

疑義注必于門外者大夫之事也東方者主陽疏按

甸人亨人之等亨人是士官不得言大夫之事言大夫之事者解亨在門外之禮也燕禮注云亨于門外臣所掌也言臣亦是大夫事少牢虞饗饗皆在門外亦大夫事特牲云主婦視饗于西堂下者以其無廩人主人故在內若然鄉飲酒雖是大夫之事以其取祖湯氣之始故亦于門內廷華按說詳燕禮

司官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荏席尋玄帛純皆卷自

末注今文荏皆為莞

訂義注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也荏細葦也末

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疏云丈六尺曰常半常曰

公食大夫禮記

論語



疑義注天子諸侯左右房疏以其言東房對西房若  
大夫士直有東房而已故直云在房也左右房說見士冠  
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

訂義注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即朝中道而往將

至下行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

夫之位當車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為遠近

之節也疏曲禮云客車不入大門與此同親禮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謂同姓金路之等乘墨車

以朝墨車亦云不入大門與此亦同云中道而往者

內則云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中央故賓乘車中

道云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者按少儀云僕于君子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注云還而立以僕其去

是還立于西方卿外云賓及位而止北面者按玉藻

云賓立不當門彼而謂聘使也云卿大夫之位當車

前者按大行人云上公立當執侯伯立當前疾子男

立當衛又云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者則卿大夫立

亦與孤同當車前故連言也以命數為遠近之節者

與孤卿同當車前故連言也以命數為遠近之節者

銅芼牛藿羊苦豕薇皆有滑注今文苦作芼

訂義注藿豆葉也苦苦荼也滑莖莖之屬疏按士虞記云

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莖鄭注莖莖類也乾則

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莖此經云皆有滑不言所

用之物故取士虞記解之

公食大夫禮記

祭者盟泛俎升

訂義注俎其所有事

疏所有事者以上經云三牲之肺不離替者辭取之一以投賓

疑義疏直言此者豆亦泛下升不言泛豆升者豆替者

不佐祭豆直佐祭俎黍稷亦替祭不泛黍稷升者黍

稷設之在後故也黍稷雖後升先祭者以其先食黍

稷後食肉故也

廷華案上經陳設惟俎在碑南鐙在門外其餘俱在

東房上經所謂酒漿飲俟于東房九宰夫之具饌于

東房是也又據上經宰夫膳稻疏謂先于房去蓋則

豆籩餗簋俱在房升者惟俎與鐙耳又經云醬滑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祭故不泛登而泛俎其義甚明疏由注推之至謂

豆亦泛下升大謬

簋有蓋幕

注幕今文或作幕

訂義注稻粱將食乃設去會于房蓋以幕幕巾也

疏

稷先設故卻會于殿南簋盛稻粱將食乃設故鄭云去會于房蓋以幕幕巾也至于陳設幕亦去之經云

有蓋幕者據出房未設而言疏簋簋相將簋既有會盟簋亦有會

可知

凡炙無醬

訂義注已有醢和疏云凡者欲解儀禮一部之內牛

羊豕炙皆無醬配之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作莞當

疑義注謂三命大夫也孤為賓則莞筵紛純加繅席

畫純也疏經言上大夫不辯命數則子男之卿再命其席亦同下大夫鄭言三命大夫者難見公

侯伯之卿三命亦與子男下大夫同公之孤四命其席則異周禮司几筵云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

繅席畫純云左形几與此記三命已下席不同故知彼國賓謂筵孤也無正文故云則也

廷華案司几筵注本合孤卿大夫言之聘禮注則以

司几筵為筵孤上司宮所設蒲筵為上下大夫此注

又以此為三命之大夫蓋因三經事同而席異故作

此說其司几筵與聘禮兩注自為異同聘禮已詳之

若此記兩席據聘禮注以上司宮所設為上下大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此注又泛上大夫外看出三命大夫一層然細按兩

記上言蒲筵加萑席此言亦蒲筵加萑席是兩說同

也又上言帛純此又言其純皆如之是兩說又同也

其不同者惟上經言常言尋此不言耳然筵之丈尺

未聞有尊卑之別則又何不同之有筵同而記復言

之者以上記無上下大夫之文故變其文以明之其

義不過謂上下大夫之席同耳乃此記明指司宮所

設為上下大夫席聘禮注則以司宮所設為上下大

夫席此注又以此記為三命大夫又上經若九若十

一疏本以子男之卿為上大夫此幹全注說又謂子

禮記卷之七 公食大夫禮記 論語

男之鄉亦同下大夫何先後互異耶要之此記與司  
几筵經文本自不同蓋三朝侯國之異其制也曲為  
之說則誣矣

鄉擯由下

訂義注不升堂也

疏此謂上擯擯語賓主升  
降周還之事故云不升堂

上贊下大夫也

訂義注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為名疏  
按上經云贊者告具于公而贊賓食故云上贊使下  
大夫為之

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可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于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  
以優賓疏按上經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此記人復  
記之者敬見上大夫食加飯之時得兼食庶羞又食  
會飯及庶羞之時宰夫更設酒飲漿飲筵華菜此大  
畧謂上大夫食會飯時兼食庶羞每飯可漱以酒漿  
又飯可仍兼食羞耳言此者因經只言進漿飲無飲  
酒及食羞之文故舉上大夫以明彼為下大夫之節  
也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訂義注媼上大夫不稽首

儀禮疑義卷二十七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二十八 一 親禮第一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親禮第十 按大宗伯五禮之次此當第八詳士冠禮

訂義注鄭目錄云親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五禮屬賓禮廷華案親禮有二據大宗伯秋見以比邦國之功又云秋見曰親此為入親之禮虞書肆覲東后又為巡狩朝會之禮此經自首至踈皆入親禮諸侯覲于天子至四傳摛又似肆覲之禮天子乘龍戴大旆以下又似祭祀之禮蓋此篇脫闕最多當以理分別之不可臆斷也



疑義注鄭目錄云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大戴第十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疏曲禮天子當辰而立云云鄭注朝受摯于朝受享于廟生氣文也覲一受之于廟殺氣質也朝者位于內朝而序進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于辰宇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止享謂朝覲而行三享獻謂三享後行私覲私覲後即有私獻故聘禮記云既覲賓若私獻奉獻將命臣聘猶有私獻朝覲可知是太宰贊玉幣玉獻大朝覲既有私獻四時常朝可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下文有享而云享獻不見者按大行人云將幣三享鄭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彼據春夏朝宗而言不見秋冬者明四時相對朝宗禮備故見之覲遇禮省故略而不言此下文見享不對春夏言之鄭云享獻不見者據大行人而說也知據大行人說者以其引周禮四時朝見即云是以享獻不見明據大行人言也有人解享字上讀以獻不見為義者苟就此文有享無獻不辭之甚也

廷華案此經多闕文錯簡取其大義可也若據之謂覲禮如是之省過矣蓋春秋雖有異時朝覲不過一

禮豈有獨備于春夏獨省于秋冬之理虞書輯瑞班  
瑞敷奏明庶孟子之述職及大行人諸職所載皆其  
略也以較此經如勞積燕食此俱無之其同者惟圭  
與冕入廟之享郊勞與享禮而已然亦無三勞再勞  
五舉三舉明文則殘闕多矣苟謂彼是朝理此是覲  
禮則彼經明明承上四時之朝言之彼注亦未嘗謂  
彼經第為朝禮此經乃為覲禮也則經文不具何省  
之有且據疏所引彼注受摯受享有朝廟之分但大  
行人只言廟彼所謂朝位者據注則為迎賓時賓主  
相向之位非朝覲之朝若以聘禮準之則彼經摯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皆受于朝豈亦可謂之殺又周禮朝士外朝雖有公  
侯伯子男之位而無受摯之文且與鄭注內朝序進  
之說不符則鄭說不足據矣至以夏附春以冬附秋  
曲曲組合適見其鑿又經言三享注乃以為享獻不  
見其舛不必言矣疏為解之大約謂此經不見私獻  
不知私獻非古制太宰玉獻本指貢獻言王者無私  
諸侯不敢干也至春秋遇禮為草次之名非冬遇之  
遇

覲禮

至于郊王使人皮并用璧勞侯氏亦皮并迎于帷門之外

訂義注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皮弁天子之朝服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不九之也疏此近郊勞侯氏之事聘禮至于近郊君使卿勞故知此亦近郊朝服者司服云既朝則皮弁也

疑義注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迎勞于畿則郊

勞者大行人也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郊舍狹

寡為帷宮以受勞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疏知去王城五

十里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而君陳序云分正東郊成周鄭云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

尊者宜逸小行人既勞于畿明近郊使大行人五等同有畿勞子男唯有此一勞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又加近郊勞聘禮近郊勞者臣禮異于君禮君禮宜先遠臣禮宜先近也書傳略說云天子之子十八日

孟侯者于四方諸侯來朝迎于郊孝經注云天子使世子郊迎者皆異代法非周禮也按王人職云按

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夫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王后勞諸侯皆九勞大夫皆

五此文不見者以其聘禮于聘客主國夫人尚有勞以二竹簋方明后亦有略言王勞不言后文不具也

天子之玉尊者此對諸侯玉卑故聘禮云束帛加璧是諸侯臣所執小行人合六幣云璧以帛琮以錦琥

以繡璜以黼是諸侯所執以致享皆有束帛配之諸侯玉卑故也此乃行勞所用以享禮况之耳帷宮受

勞者周禮十里廬有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有館郊閱之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不在

館舍以帷為宮以受勞禮也云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者謂為帷宮則設旌旗以表四門彼天子所舍

平地之事引之者証諸侯行亦有帷宮設旌為門之事也按聘禮使卿勞賓受于門內司儀諸侯之臣相

為國客亦受勞于館不為帷宮者彼臣禮卿行旅送徒限少故在館此諸侯禮若行師送徒限多故于

惟宮表二十八平左氏傳云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  
不為坛注云至數國郊除地封土為坛以受郊勞又  
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遠四國未嘗不為坛今子  
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遠小則為坛小適大苟  
舍而已焉用坛彼而是諸侯相朝  
當為坛以為惟宮受勞之事也

廷華案大行人職無郊勞之文惟小行人則逆勞于  
畿據周禮大司徒制其畿疆而封之注謂千里曰畿  
是職方所謂方千里曰王畿也則畿在千里竟上蓋  
入竟即勞之也大行人上公三問三勞侯伯再問再  
勞子男一問一勞不言其方據小行人言凡諸侯是  
此疏所謂五等同有畿郊也若近郊之勞則據聘禮  
賓至于近郊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是近郊之勞使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卿大行人為中大夫烏得當卿之職注以郊勞強屬  
之賈又以職尊宜逸解之謬 又案注謂五十里為  
近郊是也賈以洛陽為說而以分正東郊為說是舍  
周官經而遵書序也至他經皆言束帛加璧此但言  
璧不言帛是特達也下又言還璧則與問遺之禮不  
同不必以束帛為說若以無帛為天子之玉尊則如  
聘禮諸侯圭璋豈亦可謂諸侯之玉尊耶教氏云璧  
所以為信天子于諸侯之禮璧無束帛別于享禮且  
為當還之是可以正注說之非矣 又案廬舍館賓  
國之大禮萬無狹不足容之理又經止言帷門不言

宮則與天子惟宮之制自是不同不當傳會司儀說  
悞以帷斷之也據教氏云帷宮旌門彼天子之制但  
此但為壇與帷門而已其不受于館舍而受于此蓋  
其禮宜然耳其說甚明愚謂聘禮受勞于舍門為使  
臣禮此于帷門為諸侯朝天子禮子產如楚不設以  
諸侯受天子勞禮自居故不為壇不當曲為之說也  
又案書傳及孝經注本多異說此疏所引亦與經  
無關重輕其謬不必言矣若考工玉人本非禮經鄭  
賈以考工為冬官于所引一匠人玉人等文或謂之  
冬官或如五官例以職字屬之此疏曰玉人職亦其

昭文雅金吾寫定續經解

一耳彼注以夫人為王后謂記時諸侯階王夫人之  
號不別是以同王后于夫人余謂鄭貶王后為夫人  
視周末階王諸君悖逆尤甚此疏又引之若謂周公  
禮經亦應如考工說是屈經從記也

使者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  
聽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

訂義注不答拜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

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向聽之

疏帷宮無堂可升故知升者升

壇也東面致命西面聽之知面位如此教氏曰侯氏

者並約下文就館賜侯氏車服而知也既拜亦揖而先入門遂執玉明于此乃執之也遂升

受玉者北面升遂就使者逆受之廷華案注本言不  
答拜者為人使不受其禮愚謂使者奉王命故不答  
與下不讓同非為人使之謂刪之

使者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  
乃出

疑義注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

于已侯之也還玉重禮

疏云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書以其東面致命而左還明

左還者南面也未降而南面示將去故也經云而立即云侯氏還璧故知立者見侯氏將有還玉之事于已故侯之不降按聘義圭璋還之璧琮知束帛報之所以輕財重禮彼以璧琮不還則為輕財者以其璧琮加束帛故為輕財不還此以天子之璧不還則為重禮也與圭璋同故亦還之以重禮也疏直云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者凡奉命使皆不拜送若卿  
踈饗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若身自致者乃拜送下  
文簡使者及聘禮私覲私面皆拜送幣是也

廷華案教氏云左還東面以侯之蓋以上受玉時使  
者已南面至此轉而東故曰左還其說是也上注既  
止言東面故此注亦以東而還而南面疏矣至還璧  
禮有一定東面立侯蓋知其當還璧也注云示將去  
又云見使者將有事于已侯之夫去則去耳何必以  
將去示之曰示將去則若以將去促其還玉者又有  
事本意中事曰見則又若出自意外者不亦惑乎又

他處授受有拜送聘禮還玉不言拜此獨言拜者蓋  
拜王之使人勞已非拜送且此璧即使者賚來之物  
亦何送之可言疏以拜送為說微引雖多經義愈遠  
徒添擾之耳又聘禮圭璋以聘示信而非以相遺故  
還之璧琮以享則遺之矣故不還第報之而已此璧  
以示信亦圭璋之類輕重禮說具去經義遠矣

侯氏乃止使者使者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受几  
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答拜

訂義注侯氏先升賓禮統焉几者安賓所以崇優厚  
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疏行賓客之禮是以  
賓在館為主人主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先升使者為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謂賓統有此堂  
也案太宰云贊玉几注云立而設几優尊也此使者  
亦不坐而設几故曰所以優厚也聘禮卿勞受備不  
設几者謂侯之卿卑故不與此同也云上介出止使  
者則已布席者經不云上介出止使者鄭云上介出  
止使者按至館皆不敢當皆使上介出請事又見此  
經云使者乃入始云侯氏與之讓升是侯氏不出故  
知使上介止使者也云則已布席者以其素不云布  
席者云設几几不可設于地明有席席之所設唯在  
此時按聘禮受聘云几是既設是几是相將故云上  
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也疏此言侯氏備使者遂送入朝之事教  
氏曰入不言三揖如上禮可知

侯氏用束帛乘馬備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幣

訂義注備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于其階疏各

于其階者此賓與使行數禮若鄉飲酒鄉射賓主拜各于其階也教氏曰授玉亦北

禮記卷之八

論經堂

面

疑義疏聘禮使卿用束帛勞賓賓不還而償卿以束  
錦此以玉勞侯氏還之亦償使者是尊敬天子之使  
故也

廷華業聘以束帛是敦國禮蓋借以將意故可不還  
此璧是天子通信之物故還之還否雖殊而償則猶  
是蓋情不可以不達也賈以還玉又償為尊敬王臣  
不知不還束帛而償者未嘗不致敬于諸侯之臣也  
使者降以左駢出侯氏送于門外再拜侯氏遂送之

訂義注駢馬曰駢左駢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士遂以出授使者之送者于外送之者遂隨使者以

至朝疏知左駢設在西者陳四馬與人以西為上按

聘禮禮賓時賓執左馬以出此亦以左駢出故  
知左駢設在西也又知其餘三馬出授使者之送者  
于外者亦按聘禮禮賓執左馬以出記云主人之庭  
寔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所受之此侯氏在館如主  
人明主馬亦侯氏之士以出授使者送者可知云遂  
隨使者以至朝者亦如聘禮云下大夫勞賓  
使者遂以賓入至于朝其義同故知義然也

天子賜舍注今文賜作錫

訂義注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

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為承償疏云

所使者司空與者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卿司空主營  
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所使者司空也但司  
空亡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知小行人為承償者按  
聘禮致館賓主人各損介故知此亦陳損介必知使

禮記卷之八十一 親禮

語經也



小行人為承損者按小行人云及郊疏此言賜舍備勞賦館將幣為承而損是其義也  
使之事聘禮賓至于朝君使卿致館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也廷華按侯氏至于朝王即使致館者宣賜舍之命于朝乃帥至于館此須合下為一節其義乃明

疑義疏知是司空非卿者六卿無致館之事

廷華案司空說無據據疏謂司空非卿者周禮六卿無致館之事司空管城郭宮室故知所使者為司空竊謂司空掌土地之政致館應使司空又據聘禮致館使卿大司空是卿則使司空之說于理亦近疏乃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分卿與司空而二之曰是司空非卿則若以司空又在六卿之外者悞矣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

女音汝

訂義注此使者致館辭疏此及下經皆言伯父者按下文謂同姓大國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廷華案此當是損者傳辭然後使者帥至于館也

侯氏再拜稽首

訂義注受館廷華案侯氏拜受訖使者乃由朝帥至于館經文省耳

賓之束馬乘馬

訂義廷華案此至舍而賓之也

疑義註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賓之者尊王使也

侯氏受館于外既則賓使者于內疏云尊王使也者

館賓無束帛賓卿此王使亦無禮致館其賓猶賓使

者用束帛乘馬故云尊王使也云侯氏受館于外者

按聘禮大夫帥至館卿致館而云賓迎再拜卿退賓

送再拜則聘禮致館不在外此不見大夫帥至館即

云天子賜舍是侯氏受舍于外可知與聘禮異也知

既則侯使者于內者以其既受館則為己所有明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聘禮先言帥至館始言致命是致命于館也

此侯氏送至于朝下即言天子賜舍曰伯父云云是

先宣賜舍之命于朝然後帥致于館也致命于館者

國君待隣國之禮宣命于朝者天子待諸侯之法以

鄰國之使而遙傳君命自當假君束帛以致其意亦

猶束帛勞賓之義故彼注以為無禮愚以為必有禮

也此經宣命于朝雖損者傳辭猶天子親命耳親命

矣又何必以束帛致之注以為無禮是也若以無禮

猶賓為尊王使疏又以聘禮無禮無賓者相較而以

此無禮猶賓者為尊王使其說似是而非蓋王使固

當尊而其所以尊之者以其奉王命而來耳今置命

聘禮卷之六 親禮

論經堂

無束帛即可不宿者是王命并束帛之不若輕重不  
倒置耶至于受館于外宿使者于內其所謂內外者  
大概謂館之內外耳夫館外則道路耳以煌煌天子  
之命既至館外何難升堂受之而乃輕委之道路乎  
據疏云經不言帥至故知受舍于外則其所謂外者  
又不可問矣天下焉有致王而輕褻如是耶且不帥  
至則侯氏又何由至于舍耶總由未宣命于朝之意  
又求其說而不得遂憑臆言之而不自覺其戾于理  
也至館為己有之說其謬又不必言矣

天子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注今文帥作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大夫者卿為訝者也掌訝職曰凡訝者賓客  
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其為告使順循其事也  
初猶故也疏知大夫是卿為訝者以其周禮敎官掌訝職云諸侯有卿訝故知大夫即卿為訝者云其為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者以其四時朝覲自是尋常故使恒循故事之常也疏此言  
戒侯氏期日行禮之事

侯氏再拜稽首

訂義注受覲日也

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訂義注言諸侯明來朝者衆矣故其入覲不得並耳  
聘禮記曰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則是次

覲禮

論語

也言舍者尊舍也天子使掌次為之諸侯上介先朝受也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也春秋傳曰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則周禮先同姓疏明來者上注云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九之于此言諸侯九之者以其諸國同時遣上介故言來朝者眾矣若其行禮自有前後故鄭云其入覲不得並耳賓以惟為次非屋舍尊天子之次故以屋舍言之是尊舍也若天子春夏受享諸侯相朝聘迎賓客者皆外次即聘禮記宗人授次是也亦有外次于大門外者則無廟門外之內次云天子使掌次為之者按周禮掌次云掌王次舍之法以待張事故知使掌次為之諸侯燕官無掌次使館人為之故聘禮云館人布幕于寢門外鄭注云館人掌次舍帷幕者是也云諸侯上介先朝受焉者知使上介者按下文諸侯覲于天子為官方三百步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明知此亦使上介也云分別同姓異姓受之將有先後者按此經同姓西面異姓東面按下曲禮云天子當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彼此皆是覲禮彼諸侯皆北面不辨同姓異姓與此不同者此謂廟門外為位時彼謂入見天子時故鄭注云覲者位于廟門外而序入謂北面見天子時引春秋者按隱十一年經書滕侯薛侯來朝左傳曰爭長薛侯曰我先封滕侯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公使羽父請于薛侯曰君與滕君辱在寡人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周之宗盟異姓為沒寡人若朝于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既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也若然彼服注云爭長先登授玉此位在門外引之教氏曰前者以其在先則先登外內同故引以為証

朝覲之前一日也

疑義注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此覲也言朝者覲遇之禮雖簡其來之心猶若朝也疏受次于文王廟門之外者以其春夏受

誓于朝無迎法受享于廟有迎禮秋冬受誓受享皆在廟並無迎法是以大門外無位既受覲于廟故在

禮記卷之八 覲禮

禮記卷之八

大門外受次知在文王廟門外者聘按禮云不腆先君之祧既拊以俟則諸侯待朝聘之賓皆在大祖之廟以其諸侯者無二祧選主所藏皆在始祖之廟故以始祖為祧按天子待親遇亦當在祧祭法云天子七廟有二祧又按周禮守祧職云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鄭注選主所藏曰祧穆之選主藏于文王廟昭之選主藏于武王廟今不在武王廟而在文王廟者父尊而子卑故知在文王廟也若然先公木主藏于后稷廟受親遇不在后稷廟疏天子親遇在廟者有者后稷生非王故不宜在焉廟門外之內次無大門外之外次此文是也其來之心猶若朝也者按周禮大宗伯云春曰朝秋曰覲鄭注云朝之言朝也歆其來之早覲之言勤歆其勤王事各舉一違而言其實早來勤王通有也廷華案經明言朝則在大門外與聘禮同注疏乃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朝而言文王之廟據疏謂聘禮受聘于太祖廟其言曰不腆先君之祧是以始祖為祧天子以文武廟為祧而父尊子卑故受于文王之廟其說與周禮目錄守祧及士冠禮廟門聘禮先君之祧諸注疏同余俱詳辨之大畧謂文武為百世不祧之主不得祧祧若因鄭玄守祧注先王選主藏于文武廟之說遂以文武廟為祧則選主為重而文武反輕斷無此理至太祖與文武同為不祧之主亦不得言祧聘禮所謂先君之祧者蓋不敢斥言太祖故特借祧主言非謂太祖之廟即可言祧也詳士冠禮此注文王廟之說固與彼

禮記卷之三十一 覲禮

禮記卷之三十一 覲禮

同疏乃謂后稷生非王故不在后稷廟不知稷尚可  
郊其廟何不可以受聘稷固非生而王文王亦何嘗  
生而王所謂文王受命祿王皆漢人非聖不經之說  
乃謂文與后稷異謬矣疏即其意而申之曰大門外  
無次既與經受次于朝之說悖又曰既受覲故在大  
門外受次不又自悖其門外無次之說耶至朝覲宗  
遇雖有四名統言之則皆得謂之朝注疏家所謂對  
文散文是也經言前朝注初疑覲不得祿朝既又以  
心猶若朝鮮之陋矣

侯氏禕釋幣于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將覲質明時也禕冕者衣禕衣而冠冕也禕  
之為言禕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禕以事尊  
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上公衮侯伯鷩子男毳孤希  
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下疏云五等諸侯服有  
三等不得定其衣疏故  
總言禕冕祿謂行主選主矣釋幣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

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祿之禮

疏按聘禮賓厥明釋  
幣于祿故知此亦質

明時也云禕之為言禕者送詩政事一禕蓋我取禕  
居之義天子六服據六冕而言衮冕以下皆為禕故  
云其餘為禕司服云祀冕天上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  
帝亦如之祀先王則衮冕以下至羣小祀則玄冕舉  
天子而言故云以事尊卑服之諸侯惟不得有大裘  
上公則衮冕以下故鄭云此差司服所掌也謂行主  
選主矣者按禮記曾子問云師行必以選主廟行乎  
孔子曰天子巡守以選廟主行載于齊車言必有尊

覲禮

語經堂

也彼雖據天子其諸侯行亦然以其皆有遷廟木主夫將受命釋幣于祫之禮者按聘禮將行釋幣于祫此祫無文故約與之同乃受命即出行故疏此經明云將受命釋幣于祫皆是告將行無祭祀疏此經明

諸侯之在館內將覲于王先釋幣告于行主之禮

疑義注上公衮無升龍遷主曰祫親之也釋幣者祀

藏其幣踈乃理之于祫西階之東

疏上公衮無升龍者按白虎通引禮

記曰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傳曰天子升龍

升降俱有諸侯直有降龍而已若然彼升龍文承大

旂之下知不施于旌旗而據衣服者按司常云交龍

為旂又曰諸侯建旂注云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

龍者據衣服而言按王漆諸侯玄冕以祭不得服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冕以下是以鄭注司服云諸侯曰于其冢則降若然

諸侯自家祭降魯與二王之後皆不得用衮冕鷩冕

毳冕則此等及孤卿大夫希冕玄冕者是入君廟及

入天子之廟服也今云諸侯告祫用禕冕者將入天

子之廟故服也以此告祫謂若曾子問云諸侯禕冕以朝

鄭注云為將廟受而斯之類也云祫若然大夫無木

主聘禮賓釋幣于祫者大夫雖無木主以幣帛主其

神亦為行主也而云祫親之者以其在外唯有遷主

可事故不言遷主而言祫也云其釋幣如聘埋于祫

西階之東者此無正文按聘禮祝入取幣降卷幣入

于篚埋于西階東此亦與彼同云祫者諸侯遷主藏

于始祖之廟諸侯既以始祖之廟為祫遷主

踈還入祫廟故知此幣埋于祫西階之東也

廷華案衮之為義本以虞書十二章山龍龍字為名

然未聞有二龍也司常則曰交龍為旂則二龍矣然

未聞有升降之說注則謂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

是一升一降之說也然俱謂旂制即此疏載白虎通

是旂制疏謂白虎通據衣服而言非牽合而何按疏云天  
子吉服九說 疏謂諸侯自祭玄冕蓋因玉藻言諸侯  
詳上此刪 玄端以祭注以端為冕此疏蓋本其說言之據玉藻  
天子龍卷以祭又據司服天子以裘冕為上服享先  
王則衮冕享先公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  
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衮雖裘冕之次但  
裘冕非祀天不服則衮即上服也天子祭服上服諸  
侯當亦如之則公祭應衮侯伯應鷩子男應毳且據  
此經裨冕釋幣則玄冕說不可通矣疏又為之解曰  
將入天子廟故服以告祢不知服有一定如聘禮賓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服裼褻不常豈同此行禮而當裼者遂可褻也要之  
諸侯自祭斷無玄冕之理玉藻所謂玄冕或指他祭  
祀言如司服羣小祀之類是未可知若謂諸侯自祭  
玄冕則不敢信也餘詳司服 至魯及二王後之說本春秋  
以來僭竊博會語詳司服 三禮注疏數舉之以為訓如  
司服注謂非二王後皆玄冕疏謂魯祭同是謂魯及  
二王之後皆衮也此疏又謂魯及二王後不得用衮  
則其說尚足信哉 又按大夫無木主以幣主神聘  
禮記辨之已詳至祢字陳澧讀公祢作祧後人不從  
其說謂讀如字愚據曾子問行主本選主選主為祧



故謂之祧若祧則父廟何可移為遷主之名親之之說未免牽合也

乘墨車載龍旂孤獨乃朝以瑞玉有繅獨音獨繅音早注今文玉為璧繅或

為

訂義注墨車大夫制也乘之者入天子之國車服不

可盡同也交龍為旂諸侯之所建孤所以張終之弓

也弓衣曰鞬瑞玉謂公桓圭侯信圭伯躬圭子穀圭

男蒲圭繅所以藉玉以韋衣木廣裳各如其玉之大

小以朱白蒼為六色疏按周禮中車職云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

車庶人乘棧車故知墨車大夫制也云不可盡同者中車云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草路並得與天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同據在本國所乘下託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金路象路等是也既不入王門舍于客館乘此墨車以朝也云孤所以張終之弓也者爾雅說旌旗正幅為終故以此孤弓張終之兩幅故云張終之弓也云弓衣曰鞬者按月令云后妃御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樛之前言帶以弓鞬鞬是弓衣可知六色義疏見于聘禮記

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

訂義注依如今綈素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

斧謂之斧當以決斷說黼謂黼几玉几也左右者優

至尊在其席莞席紉純加繅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疏

雅牖戶之間謂之扆以屏風為斧置于依地孔安國頤命傳云扆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間是也言綈素者綈赤也素白也漢時屏風以綈素為之象古者白黑斧文故鄭以漢法為况示威者按周禮繡人云青

義禮記卷之六十一 觀禮

語經堂

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色備謂之繡此白黑斧以北方繡次為之故云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云斧謂之黼者據繡次之刃白而釐黑則為此斧字故二字不同也按周禮司几筵云左右玉几故知此几是玉几也注左右有玉几王所依也亦與此同又據大宰云替玉几鄭注云几坐時所以憑依今左右及立兩設之皆是優至尊也兩注相魚乃具云其席莞席以下亦司几筵又按彼云大朝親大享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依依前南鄉設莞席紵純等鄭注云紵純者紵如綬有文而狹縹席者削蒲莖之編以五采若今合歡矣畫純者謂畫雲氣次席者桃枝席有次列成文此次席即顧命所謂篔席也篔謂竹青據竹而言次謂次列據文體而說是以顧命云牖間南嚮敷重篔席孔傳曰桃枝竹義與鄭同

天子衮冕負斧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衮衣者禕之上也績之繡之衣此衣而冠冕南鄉而立以俟諸侯見疏負謂背之南面也自衮冕至玄冕五者皆禕衣故云禕之上也上文云禕衣者總五等諸侯指其衣有三等不得定其衣號故總言禕衣此據天子一身故指其衣體言衮冕云績之繡之者衣績而裳繡

疑義注衮九章天子升龍降龍

疏衣在上為陽陽主輕浮故對方為績次

裳在下為陰陰主沉深故刺之為績次是以尚書衣言作績裳言紵繡疏九章者鄭注司服云冕服九章

登龍于山登火于宗彝尊其神明也九章初一日龍次二曰山次三曰華次四曰火次五曰宗彝皆畫

以為績次六曰藻次七曰粉米次八曰黼次九曰黻皆繡以為繡則衮之衣五章裳四章九也此文及

司几筵不言立按下曲禮云天子當宁而立又云當辰而立在朝在廟皆云立故知此南面而立以侯諸侯之見也廷華按升龍降龍說見上繡次繪次及九章等說俱詳周禮司服

晉夫承命告于天子

訂義注晉夫司空之屬也為末擯按兩說無承命于

侯氏下介傳而上上擯以告天子天子見公擯者五

人見侯伯擯者四人見子男擯者三人皆宗伯為上

擯春秋傳曰晉夫馳疏按五官之內無晉夫之名故

言蓋以疑之上擯以告于天子者按周禮司儀職兩

諸侯相朝皆為交擯則此諸侯見天子交擯可知此

所陳擯介當在廟之外門東陳擯注北鄉南行西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天子則命先送侯氏出下文天子得命讀作呼之而

入命又送天子下至侯氏即令入故下注云君乃許

入若然此觀過之禮略唯有此一辭而已無三辭之

事司儀云交擯三辭者據諸侯自相見于大門外法

其天子春夏受享于廟見于大門外亦可交擯三辭

者矣云天子見公擯者五人以下並大行人文云皆

宗伯為上擯者按大宗伯職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鄭注云相詔王禮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若四時

常朝則小行人為承擯故小行人職云將幣為承而

擯若子男三擯此則足矣若侯伯四擯別增一士若

上公五擯更別增二士若時會駿同則肆師為承擯

故肆師職云大朝覲佐賓鄭注云為承擯是其義也

天子曰非他伯父寔來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一人時

受之注古文寔作實嘉作賀

訂義注嘉之者美之辭也上擯又傳此而下至晉夫

禮記卷之八十一 覲禮

禮記卷之八十一 覲禮

侯氏之下介受之傳而上上介以告其君君乃許入  
教氏曰言所以廟受之者非有他也嘉其來朝之故

耳按注云言非他者親之辭其說混刪之

疑義疏禮記郊特牲云親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  
故無迎法若然按夏官齊僕云掌馭金路以賓朝親  
宗遇享食皆乘金路其法儀各以其等為車送逆之  
節者親遇雖無迎法至于享即與春夏同故連言之  
廷華案天子不下堂蓋指諸侯朝時天子負宸言若  
以不迎為不下堂則如此疏所引齊僕金路逆送之  
說又何說耶疏以享禮解之似矣然天子之待諸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有食有燕有享其禮雖亡以此經燕食二禮準之諸  
侯食聘使迎于門內燕已臣亦降階則天子燕食亦  
似皆有迎法不獨享也或謂疏蓋指王享言特訛享  
為饗耳存之

侯氏入門右坐奠圭再拜稽首

訂義注入門右則臣道不敢由賓客位也卑者見尊

奠摯而不授疏奠摯而不授者按士昏禮云壻執雁升奠雁又云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

後壻見主人出門壻入門奠摯再拜出鄭注云奠摯者壻有子道不敢授也又士相見凡臣見于君奠摯

再拜與此奠圭皆是卑者不敢授而奠之

擯者謁

儀禮卷之八 親禮

論語

訂義注謁猶告也上擯告以天子前辭故親受之如

賓客也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疏云其辭所易者曰伯父其升者此

又不見謁告之辭鄭注云上擯告以天子前辭者謂

擯者謁以上辭云天子曰非他伯父寔來予一人嘉

之伯父其入予一人將受之是擯者于門外傳王辭

告之使入此擯者謁告還用彼辭所改易者唯改入

字為升改云伯父其升者也以其喚使升堂親受之也

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階東北面再拜稽

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訂義注擯者請之侯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稽首送

玉也送後詔禮曰延延進也疏賓升堂擯者不升若

尸升祝送升與此文同皆是從後詔禮之事廷華案致命者朝覲本王命

此致其奉命而來之意與聘賓致命不同

廷義疏侯氏得擯者之告坐取圭即言升致命無出

門之文明入遂向門左送左堂塗升自西階致命也

廷華案經不言出門及入門左而注乃云遂左者蓋

據經言拜于階東是在西階東向王而拜無拜于阼

階東之理故直以左斷之也但據聘賓私覲初入門

右擯者辭乃出奉幣入門左此經當亦如之疏以經

無出門文謂送堂塗升自西階不知經固不言出亦

何嘗言左注斷之為左則其出可知無事曲說也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記卷之八 覲禮

論經堂

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寔唯國所有

注四當為三古書作三

字相似由此悞也大行人曰諸侯廟中將幣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于四也疏堯典曰咨三岳卑陶曰外

薄三海是古書皆積畫也

訂義疏此言侯氏三享之事案小行人云合六幣圭

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

者以和諸侯之好故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

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略如其瑞皆有

庭寔以馬若皮皮虎豹之皮

疑義注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魚

腊蘆豆之寔龜也金也丹漆絲續竹箭也其餘無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貨此地物非一國所能有唯所有分為三享皆以璧

帛致之

疏云初享或用馬或用虎豹之皮者按經先言或者聘禮記云皮馬相間可也又聘禮經夕幣

時皮則左首展幣時更云馬則幕南北面此下經亦

或用馬按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其或用馬

或內金示和也東帛之美味也蘆豆之荐四時之和氣

也內金示和也東帛之美味也蘆豆之荐四時之和氣

也內金示和也東帛之美味也蘆豆之荐四時之和氣

也內金示和也東帛之美味也蘆豆之荐四時之和氣

也內金示和也東帛之美味也蘆豆之荐四時之和氣

也內金示和也東帛之美味也蘆豆之荐四時之和氣

親禮

語經堂

貢是也。因朝而貢者，則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  
 祀物之等是也。皆有璧帛，以致之用。圭璋者，二王之  
 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  
 義亦通于此。其于諸侯亦用璧琮耳。于男于諸侯則  
 享用琥璜。下其瑞也。九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  
 各降其瑞一等。若如此言，鄭知五等享玉各如其瑞。  
 者見玉人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  
 公琮以享后，不言者文不具。公依命數與瑞等，則侯  
 伯子男之享玉亦如其瑞可知。又知五等自相享各  
 降其瑞一等者，又見玉人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  
 人。鄭云：獻于所朝聘君之夫人，兼言聘者，欲見聘使  
 亦下君之瑞一寸，與君同。直言琮享夫人，不言琮  
 璧以享君，亦文不具。若然，侯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  
 瑞一寸可知。圭璋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  
 侯既用璧琮，二王後尊，明用圭以享天子，用璋以享  
 后，可知。又知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者，以五等諸  
 侯降于享天子，明二王後退用璧琮可知。子男自相  
 享用琥璜者，以其子男瑞用璧琮，享天子可與瑞同。自  
 相享不涉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若然，子男之臣自  
 相聘享亦用琥璜，不得踰君故也。又知五等之臣聘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享之玉皆降其君一寸者，又見玉人云：琮圭璋八寸，  
 璧琮八寸，以順聘。八寸據上公之臣，則侯伯子男臣  
 各降其君一寸可知。按考經緯，援神契云：二王後祿  
 公大國，稱侯則二王之後為公。而前則謂公者，按典  
 命云：上公九命，為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  
 以九為節。鄭注云：上公者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  
 為二伯，二王之後亦為上公。若然，典命云：王之三公  
 八命，有功加一命，為二伯。則周公召公是也。本國猶  
 稱侯則魯侯  
 燕伯是也

廷華案：郊特牲大饗注以為大禘，與此享天子享字  
 不同。其饌具亦不過即諸侯來朝所享庭寔為大祭  
 之光，非一時有此貢也。注強以其所陳分為三享，彼  
 所謂四海九州者，乃敬貢之一國出之一侯過矣。因

而貢說詳太宰等職二王後圭璋子男琥璜各降其  
 瑞等說詳小行人聘使各下其君一寸等說詳聘禮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奠幣再拜稽首

訂義注十匹者用成數敬也

疏用成數敬也者此為庭寔故用十匹按康王

之誥二伯率諸侯而入皆布乘黃朱而陳四匹者享物陳于庭用圭以馬致享馬不得上堂亦陳于庭直以圭升堂致命乘馬若乘皮故以四為禮非所享之物故用四馬與此異也廷華案謂康王之誥乘黃朱為二王後

疏云中庭西上者按昏禮云三分庭一在

南又聘禮云庭寔皮則攝之注云參分庭一在南又

米宮設于中庭鄭注云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則

此云中庭亦是南北之中不參分庭一在南者以其

三享同陳湏入庭深設之故也

疑義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為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

敢斥王之乘也的也者以音字既同而讀從之卓王

孫是司馬相如之妻文君之父也以素的一馬為上

故訓卓為的也云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者謂

若晉有鄭之小駟漢有屈產之類是也

廷華案說文以卓為高釋文以卓為超卓則經所謂

卓上蓋超卓于九馬之上上即前也鄭以卓為的者

的在入聲則當入樂音都略切卓則韻會以為側角

切故其音相似故牽合為一疏謂音字同其所謂素

的一馬者據說卦傳為的額之的注所謂額有白駝



如今之戴星者又據史記索隱五宗世家注丹註面  
自的的為識者此妾御褻字不當訓經卓王孫及文  
君說亦然况人面可以點丹馬面有毛何以點素點  
素且不可况欲加之書識先言何國後言何產耶不  
敢斥王乘說亦支離

擯者曰予一人將受之

訂義注亦言王敬親受之

疏亦者亦上親受之也

侯氏升致命王撫玉侯氏降自西階東面授宰幣西階前  
再拜稽首以馬出授人九馬隨之

訂義注以馬出隨侯氏出授主人于外也疏云授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幣幣即束帛加璧并玉言幣故小行人合六幣皮馬  
與玉皆為幣此單言宰即大宰大宰主幣故周禮大  
宰職云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注云助  
玉受此四者是也按聘義圭璋還之為重禮璧琮不  
還為輕財

按還字上監本有受字永聘禮享用皮及

梁大典載古本無之特刪賓私覲馬皆使人受之者見他國之君不臣人之臣

故與此異也若然聘禮享君尚有幣問卿大夫此諸  
侯覲天子享天子訖亦當有幣問公卿大夫是以隱  
七年左氏傳云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而凡伯不  
賓服注云戎以朝禮及公卿大夫發陳其幣凡伯以

諸侯為王卿士不修賓主之禮敬報于戎是以冬天  
王使允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賅是諸侯朝天  
子亦有聘及公卿大夫之事也敖氏曰撫玉示受也  
示親幣不親受故侯氏降授宰廷華案玉謂璧琮疏  
云并玉言幣者王既撫侯氏乃并帛授宰也

疑義注王不受玉撫之而已輕財也王不使人受馬  
者至于享王之尊益君諸侯之卑益臣疏王既撫玉  
不受幣圭璋親受璧琮初即不受為輕財故也春夏  
受贄于朝雖無迎法王猶在朝至受享又迎之而称  
賓主至親禮受享皆無迎法不下堂而見諸侯已是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王尊為君禮臣卑為臣禮主猶親受其玉今至于三  
享貢國所有行供奉之節故使自執其馬王不使人  
受之于庭者是王之尊益君侯氏益臣故也

廷華案聘禮還圭璋不還璧琮此聘義所謂重禮而  
輕財彼注謂圭璋為行禮器故重之而不敢受璧琮  
與幣皆財也財在所輕故受之而不還此王本受璧  
但不親受耳注悞以為不受又悞以為不受為輕財  
何也况上明言予一人將受之則撫玉正所以示受  
但璧不如圭之重故不言受而言撫經義本直何用  
曲說益君益臣亦鑿而無當疏又造為春夏出迎等

說鑿鑿言之不知何據要之聘禮受于中庭此經授于門外王禮之異于侯國如此何益君益臣之可言事畢

訂義注三享訖廷華案教氏云經之所見三享之儀耳其次二享庭寔惟國所有不可以相蒙故空其文愚謂此篇本多闕文又三享物雖不同其禮則一即一享可以例其餘非不可相蒙之謂也上疏謂一度致之尤簡而非禮矣

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

訂義教氏曰肉袒示恐懼也袒右變于禮事也廟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東變位

疑義注右肉袒者刑宜施于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

入更從右者臣益純也告聽事者告王以國所用為

罪之事也易曰折其右肱元咎疏刑袒于右者右是

主刑以不能用事故刑袒于右也元以禮事者左袒

左袒者無問吉凶禮皆袒左知者士喪禮云主人出

南面左袒扱諸而之右檀弓云延陵季子葬其子于

贏博之間葬訖左袒故云凡以該之引易曰折其右

肱元咎者按易豐卦三三卦九三云折其右肱元咎

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

儀禮卷之六 覲禮

語經卷之三

下文伯父無事解疏此言侯氏受刑王免之降出之  
之不辭之甚也

廷華素肉袒請罪僅見于此經似非大宗伯親諸侯  
之義據注疏則若即將就戮者不知述職之禮不過  
敷奏明試貶爵削地而已何至肉袒以請此亦當有  
闕脫疏直謂之侯氏受刑則尤舛矣 又案鄭玄易  
注視禮經注尤謬周禮辨之詳矣即如此注所引豐  
三之辭亦其大概也按豐為震上離下之卦按說卦  
傳離再索而得女是乾三陽得坤之六二而成卦震  
一索而得男是坤三陰得乾之初九而成卦也且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從泰變三爻俱與艮無涉鄭強以三為艮爻者蓋因  
說卦傳以艮為手又因豐二三四爻互體為巽說卦  
傳巽為進退故以手之進退莫便于肱語求合右肱  
之義此注因以右肱求合右袒之義穿鑿傳會徒為  
聖經累耳

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曰伯父無事昧寧乃邦  
訂義注謁告寧安也乃猶女也

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 遂入門左北面立王  
勞之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

勞力  
報反

訂義注王辭之不即左者當出隱于屏而報之也天

子外屏勞之勞其道勞也者疏屏外不見天子為隱向  
宜罷也云天子外屏者據此文出門乃云屏南即外屏云天子外屏取禮緯之文故禮緯云天子外屏  
諸侯內屏大夫以  
簾士以帷是也

儀禮疑義卷二十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二十九

親禮弟二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迎于外門外再拜

注古文曰迎于門外

訂義注賜車者同姓以金路異姓以象路服則衮也

驚也毳也

疏周禮中車掌五路金路云同姓以封象路云異姓以封革路云以封四衛木路云

以封蕃國司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自驚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

疏此言賜車服之事

疑義疏鄭云同姓謂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雖為

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賜魯鄭伯則衮冕得乘金路

以下與上公同則太公與宋杞雖異姓服衮冕乘金

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與王有親者得乘象路異姓  
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以下四衛謂要服以內庶  
姓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皆乘革路以下蕃國據  
外為總名皆乘木路而已鄭直言金路象路者略之  
也按司服王之吉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衮冕而下  
如王之服侯伯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自毳冕  
而下如侯伯之服也王子母弟及魯鄭齊杞  
宋并吉服九說詳周禮

路先設西上路下四亞之重賜無數在車南  
訂義註路謂車也凡君所乘車曰路路下四謂乘馬  
也亞之次車而東也詩云君子來朝何錫予之雖無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予之路車乘馬又何與之玄衮及黼重猶善也所加  
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疏引春  
秋者閔  
二年左氏傳齊侯賂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鄭引之証重賜無數在車南也疏鄭注周禮  
云路大也君之居以大為名是以云路寢路門之等

泰注古文  
是為氏

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音大

訂義注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右者始隨入于升

東面乃居其右疏云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者按  
公二十一年左氏傳祁奚曰管蔡為

戰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鄭引此者証  
大史是右是佐公而在公右之義也乃居其右者大  
史卑明始時隨公後升訖公東而大史乃居其右  
故云是右知並立者以其左公右宣王命故也

親禮

論經堂

氏曰置服于篋故謂之篋服奉者一人乃云諸公若保若傳不定也

疑義注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言疏

諸非一之義以諸侯來觀者衆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

廷華案鄭賈訓諸公亦是一說但不免于鑿不若教說之渾合也居右說雖于左右贊襄之義有間然亦詔辭自右意也存之

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

訂義注讀王命書也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受命教氏曰不于階東者拜至尊之命異于常禮也

升成拜

訂義注大史辭之降也按注意蓋謂辭時侯氏已降即聘禮拜也之義但語不易

解耳春秋傳曰以伯舅耆老毋下拜此辭之類春秋引

者僖九年傳鄭引之者証此大史述王辭侯氏下拜亦如此故鄭云此辭之類也彼以齊侯年老故未降已辭此下拜禮也故拜乃辭之彼齊侯不升成拜者亦以年老故也

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訂義註受篋服教氏曰亦北面受于堂諸公南面誅受之

使者出侯氏送再拜。僂使者諸公賜服者束帛四馬。僂大史亦如之。

訂義註既云拜送乃言僂使者以勞依疏當有成禮

略而遂言疏侯氏送再拜者事勢宜終故連言之其

實僂使者在前列必以之僂送略言者以

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

父其異姓小邦則曰叔舅

訂義注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疑義疏周禮冢宰職云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

國注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者彼經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邦國連言或單言國則邦國連言據諸侯單言國據

王以邦在國上故云大曰邦小曰國惟王建國是邦

之所居亦曰國彼對文則例散文則通故此大國言

國小國言邦也鄭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

者鄭欲解稱伯父叔父不要同姓為定之意云據此

云伯父者即上文云伯父此文即云同姓大國則曰

伯父是以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若也據

文則不要同姓與大國按下曲禮東西二伯不問同

姓異姓皆稱伯父州牧則稱叔父鄭云牧尊于大國

之君而謂之叔父辟二伯亦以此為尊是也又云同



姓大國則曰伯父者惟據此禮而云伯父而言不據他文故鄭此注決為不定之意

廷華案邦國連言及單言邦與國等說周禮太宰職詳之若注云據此禮云伯父同姓大邦而言蓋上經天子之辭多稱伯故鄭謂其據同姓大邦而言言外蓋謂如小邦則曰叔父如異姓之大小則曰伯舅叔舅耳其義一望而知疏悞認注意謂鄭特因上第稱伯父故特以同姓大邦言之其寔不以同姓大邦為定法蓋以異姓亦可稱伯父所謂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是也其叛經背禮不必言矣至所引曲禮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則又不符據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是曲禮本有同異之分與此經同賈謂其不問同姓異姓皆稱伯父因謂同姓曰伯父惟據此經不據他文謬矣

饗禮乃昧

訂義注禮謂食燕也王或不親以其禮幣致之略言饗禮互文也掌客職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享再食再燕子男一享一食一燕

疏云聘禮及諸文言享皆單言享無

云禮鄭所引掌客五等享食燕三者具有今享下有禮故以禮為食燕也以其禮幣致之者故解經爰食燕而言享禮見王有故不親食燕則以禮幣致之故言享禮云略言享禮互文者直言享見王無故親享

親禮

語經堂

之若王有故亦以侑幣之禮致之食燕公之禮見王  
有故以幣之禮致之亦宜有王無故親食燕故云互  
文也引享客者見五等諸侯享食燕皆具有証經之  
禮是食燕之義也以此文為王則享食燕皆有酬幣  
侑幣是以掌客職三享三食三燕云云即云若弗酌  
則以幣致之鄭注云若弗酌謂若有故不親享食燕  
彼是諸侯自相待法此鄭引之証經天子待  
諸侯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可知 按掌客  
云王巡守送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  
夫眡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夫存頰省至諸侯  
之國諸侯與之享食禮皆有幣與諸侯同可知也若  
大國之孤聘于天子及鄰國其享食燕有侑幣酬幣  
亦與子男同故大行人云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  
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又云其他皆眡小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國鄭注云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  
幣裸酢享食之數故知享食燕亦有幣也按聘禮云  
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  
享無擯致享以酬幣亦如之是親享食之有幣可知  
疑義疏聘禮燕與徹獻無常數又不言致燕以幣則  
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鹿鳴序云燕羣臣嘉賓  
也既飲食之又寔幣帛篚筐以將其厚意則飲食據  
享食有幣若然發首云燕羣臣嘉賓者文王于羣臣  
嘉賓恩厚燕之無數故先言其寔無幣也若然天子  
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諸侯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

禮記卷之九

語經堂

皆無酬幣也

廷華案饗禮二字本不可解注以饗為親饗以禮為燕食踈禮雖曰互文不無可疑愚意享當作親享禮當作致享之禮享重于燕食故言享以概食燕此以稍為直截並存之以備叅若疏因聘禮燕不言幣遂謂燕無酬幣不知享食既有幣燕何獨無幣即如疏所引鹿鳴詩正有幣之一証也乃強為之說曰其寔無幣不亦惑乎

諸侯親于天子為官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門于其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壇

以垂土為埒音以反

象墻壁也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

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

重者自下差之為三等方明者上下四方明神之象

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王巡守至于方嶽

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

侯則命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

疏八尺曰尋者依考工記云及長尋有四尺從軫差之知尋長八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者此以

下基九十六尺上下三等每等兩相各丈二尺共二丈四尺三等總七丈二尺通堂上二丈四尺合九丈

六尺也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者謂合木為上下四方故名方此則神明之象故名明此解得

傳禮記卷之九

名方名神之義也云所謂明神也者所謂秋官司盟之職云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是也云則謂之天晉侯之寺伐鄭鄭人惧行成秋七月同盟于亳必載書曰或問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明神之注云見之者按下文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沉祭地瘞鄭注云升沉必就祭者也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者是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為宮亦如此疏以司儀注云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為宮亦如此疏

此言會同王為壇見諸侯之事按職方氏令諸侯供待之事則無常數

疑義注四時朝覲受之于廟為宮者春會同則于東方夏于南方秋于西方冬于北方壇有堂堂上方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丈四尺上等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

廟之有主乎疏云為宮者于國外春會同則于東方云云者經直言為壇鄭知逐四方為之

者按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鄭注云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為壇于國外以命事天子春帥諸

侯拜日于東郊則為壇于國東夏禮日于南郊則為壇于國南秋禮山川丘陵于西郊則為壇于國西冬

禮月于四瀆于北郊則為壇于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于壇上而祀焉鄭引此文下及朝事儀而言故

知其為壇皆依方為之但四方之壇並宜在四郊之內以其拜日之等近郊退來就壇明壇在近郊之內

但去城不知遠近或四方皆依成數東方八里南方

七里西方九里北方六里四方此其定分猶宗廟之有主乎者以其宗廟木主亦上下四方為之故云猶

宗廟之有主無正文約同之故云乎以疑之雖同四

方為之但宗廟主止一神而已此下文以六色疏春為六神用六王禮之有此別但取四方同而己

禮記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夏朝宗在朝不在廟而言四時朝覲皆在廟者朝宗雖在朝受享則在廟故并言之司儀職云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與此為一事則合者合諸侯也故知此為壇見諸侯謂時會殷同時也按大宗伯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注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既朝覲王為壇于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衆也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為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遍若如注則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會殷同亦有朝覲在廟而獨云四時朝覲在廟者以其周禮大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時會無常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王其中則有當朝之歲者復有不當朝之歲者若當朝之歲者自于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亦云既朝乃于壇者六服之內若以當歲者即在廟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侯氏年年朝者在廟朝覲其五服自甸男采衛要五服若以十二歲王巡守總合朝服不得獨在廟在壇朝故鄭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為壇于國外也朝事儀未在壇朝而先

言帥諸侯拜日亦謂已朝者諸侯而言也按司儀云  
王合諸侯令為宮據時會而言其巡守據王就方岳  
殷國此王有故不行諸侯同來此二者其壇文約與  
時會同故云與以疑之是以鄭注大宗伯云殷同王  
亦為壇于國外亦時會有文者也引司儀者彼此同  
是一事但文有詳略此文言者取司儀以足之云南  
鄉見諸侯也者王在堂上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  
男于下等奠玉拜皆升堂授玉乃降也受朝受贄  
說見篇首  
廷華案儀禮之例正文後必有補遺之文如士冠禮  
若不醴之類或數百言或數十言要必另行提清以

聖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補前文所不及文義雖有異同仍是一直說下此其  
例也若覲禮此下七節似乎補遺之文然與前文迥  
乎不同如前文受覲于廟此節則為壇而壇制又與  
司儀不同方明之制亦僅見于此篇諸經傳朝覲會  
同之禮曾未言及又前文不過幣玉皮馬下節乃有  
奉旂就旂之事前文天子不邁負依受朝此下乃有  
拜日禮月之事細分之自此節至四傳擯似為會同  
禮天子乘龍三節似為祭祀禮而會同祭祀之禮又  
俱有方明之祀又諸禮皆與周禮諸經不同曰方明  
曰升龍降龍曰禮日南門禮月北門禮山川等西門

外俱若創說與儀禮各經體制不同初疑為殘闕失  
次之文後人無可附屬聊附于此篇之末非覲禮正  
文未可知也及閱上侯氏禘冕疏謂白虎通引禮記  
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其文與下節略同則  
漢人固以此數節為記也攷十七篇中有有記者有  
無記者獨此篇記只三語又與諸經不同則此節以  
下其為記說無疑記說出自春秋以後非聖人之書  
其說不足怪也存此備參 又按經不言盟注增入  
盟字未敢謂然至朝覲會同之禮愚于周禮大行人  
職辨之已詳大略謂會同在朝宗覲遇外巡守會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侯之事虞書東巡守肆覲東后南西朔巡守如之此  
四方四時以次朝會是時見曰會也周頌般曰允猶  
翁河敷天之下哀時之對此巡守合天下諸侯一時  
俱朝是衆頌曰同也若虞書日覲四岳羣牧諸侯俱  
集蓋因舜初受終故四岳諸侯一時盡朝非常禮也  
鄭謂諸侯不服則有會王不巡守則有同其說固為  
造作至謂行朝禮訖又于門外為壇而命之夫果有  
事當命則朝廟皆可何必為壇且為門外之壇鄭所  
以為此說者或因東都之會而傳會之耳據康誥篇  
首云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

于周此東都之會也車攻詩駕言徂東會同有繹亦指東都東都新創或初時朝位未備故有為壇命事之法後則習以常如司儀為壇三成說是故鄭亦謂會同皆在王城之外耳由此言之則此經當與肆覲東后之覲同故為壇于方岳之下覲禮為秋見之覲故受于朝二覲本是不同不當合而為一曰國外四方曰皆依成數非以意言之而何又按春會同于東方等說賈舉下拜日禮月言之則仍因下節文而傳會其說又添出天子帥諸侯拜日語以求合覲禮謬也後人奉此為不刊之典不知其由來之謬如此

昭文張全吾寫定續經解

又案壇壝不聞有堂司儀言為壇三成此不言成司儀言宮旁一門此言四門其制之不同甚明鄭注司儀三成則以此文十二尋準之注此經十二尋則以司儀三成分之此牽合說不足為據要之兩經借以相証則可若必混而一之則牽合矣宗廟說亦如之

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

疑義注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



以黃琮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

設王者刻其木而著之疏大宗伯云蒼璧禮天黃琮

方白琥禮西方玄璜禮北方據彼文上宜用蒼璧下

宜用黃琮今于四方還依宗伯唯上不用璧下不用

琮故鄭云而不以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

也按宗伯注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

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是也既非天地之貴即日

其天地之貴即昊天崑崙是也既非天地之貴即日

月之神故下云祭天燔柴祭地瘞鄭注天地謂日月

也若然日月用圭璧者典瑞云圭璧以祀日月故用

圭璧也四方用圭璋之等按大宗伯注云禮東方以

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太昊勾芒食焉餘三方皆據天

帝人帝人神則此亦非彼神也以其下文有日月四

清山川丘陵之神迎拜以為明神故知非天帝人帝

之等是以司盟云九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鄭注云有疑不協也明神

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坛上所

以依之也是鄭解方明之神明日月山川之等非天

帝也若然四方禮神還用圭璋琥璜非天神還用禮

玉者尊此明神而與天神同故用之也云刻其木而

著之者雖無正文以意言之以其非置于坐以禮神

于上下猶南北為順刻木于四方亦猶不刻木安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中則不可故知義然也

廷華集方明本無可據而注疏尤難解如此六玉似

與大宗伯經文同惟易蒼璧黃琮為上圭下璧故鄭

謂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也疏以昊天崑崙為天

地之至貴非天地之至貴為日月之神且引典瑞圭

璧祀日月証之又謂方明之神為下文日月四瀆山

川丘陵之神夫四瀆山川丘陵之神固各有方配日

月則分東西不分上下如下禮日于南禮月與四瀆

禮經堂

于北禮山川丘陵于西與此不同其將何以配之况  
據典瑞圭璧祀以日月星辰則圭璧不止祀日月又  
彼注以璧為圭之邸與四圭有邸而圭有邸相等則  
圭璧合為一物此注刻木而著之則圭璧分而為二  
仍與典瑞不同是傳會也北極本春秋緯所謂中宮  
大帝其精北極也崑崙本河圖括地象所謂崑崙東  
南萬五千里為神州也蒼精寺名本舍神霧文曜鈞  
等緯書周禮大宗伯已詳之

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

而立注古文尚作上○  
教氏曰上優于尚

即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置于宮者建之豫為其君見王之位也

疑義注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

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

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皆建旂公東上侯先伯

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墻門或左

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三揖土揖庶

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揖位乃定疏此雖不言前  
期鄭云豫為其

君見王之位也則亦前期一日可也公侯就旂據臨  
朝之時也此旂鄭雖不解鄭注夏官中夏辨號名此

表朝位之旂與銘旌及在軍微幟同皆以又易及小  
而為之也云中行二前已下皆朝事儀明堂位文以

朝事儀論會同之事明堂位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不  
在宗廟皆與此同故鄭依之也言上者皆以近王為

上云尚左者建祈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  
位皆上東方者以其侯伯別階相對子男雖隔門而  
相對皆以東為一故云侯先伯子先男也云諸侯入  
墻門或左或右各就其祈而立者按下注云諸侯初  
入門王官之伯帥之各依左右若康王之誥曰大保帥  
者是二伯初帥之各依左右若康王之誥曰大保帥  
西方諸侯入應門左單公帥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  
北面此雖無應門亦二伯帥諸侯初入宮門或左或  
右亦皆北面立定乃始各就其祈而立王乃降南面  
見之而揖必知王有降揖之事者燕禮大射公降揖  
羣臣使定位故知王亦然又知王士揖庶姓之等者  
此是司儀職王在坛揖諸侯之事彼與此同鄭彼注  
云土揖推手小下之時揖平推手也天揖推手小  
舉之以推手曰揖引手曰禮故為此解也若然觀禮  
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相見  
與觀異故也以其親禮廟門設饋此則堂墻設饋是  
以雖雖親禮之下親禮無降揖法此  
與諸侯對面相見故有降揖之事

廷華按五等位次俱本明堂朝事儀言之據考工記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匠人世室九階注謂南面三三面皆二故有中階此  
亦後人臆說古只傳兩階無中階也注以尚左為上  
東方蓋以東方為左耳然北面者當以東為右注諸  
公者子諸男皆北面東上則尚右而非上左矣然猶  
曰南面正位以東為左耳若諸侯西面則當以南為  
左今日曰北上則又尚右而非尚左則惟諸伯東面北  
上乃為尚左耳然仍上北面不上東則說不可通矣  
鄭乃以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解之據疏謂侯伯子  
男相對以東為上蓋謂侯在伯東子在男東公之位  
又本是東上然以尚左為上東耳然既合侯伯子男

為上東之例則公亦應在侯與子之東其說始無舛  
雜今公之例既不可以例侯伯子男侯伯子男之例  
又不可以例公是尚得為定法乎以尺易及禮歸  
說詳大司馬  
又案注說侯與子在東伯與男在西公在中所謂入  
門或左或右當指此而言疏引康王之誥太保帥西  
方諸侯入門左畢公帥東方諸侯入門右說謂此亦  
二伯帥諸侯初入宮門或左或右亦皆北面立定乃  
始各就其旂而立是西方五等諸侯皆在左東方五  
等諸侯皆在右立定然後東者趨西西者向東紛綸  
交錯各認其旂古今無此朝儀且朝斷無設旂之理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又注有東上北上之不同疏謂皆以近王為上此  
文雖不言王位以上經準之則王負辰南面此注北  
上者固為近王東上者又何以謂之近王要之經文  
本目可疑今就經解經則經既總謂之尚左則五等  
皆尚左也五等皆尚左惟北面乃合是謂五等諸侯  
皆北面而東上耳舍是以言東西宜其舛矣

四傳擯注古文  
傳作傳

訂義注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之禮  
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  
下等擯者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于下等

及請事勞皆如親禮是以記之親云四傳擯者每一  
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  
各一位子男亦一位也疏三等拜禮皆司儀職文擯者延之升堂以下約上親禮之法云王受玉謂朝時撫玉謂享時見以司儀三等之下云其將幣亦如之鄭云將幣享也又云及請事勞皆如親禮者請事謂上文侯氏奠圭擯者請侯氏上款親受之勞謂侯氏聽事後王勞之故云皆如親禮云公也侯也伯也教氏曰傳擯者傳其擯辭也一  
朝三享凡四

疑義注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  
則諸侯初入王官之伯帥之耳疏子男雖隔門相去近又同北面東上故共一位設擯故有四傳擯云至庭乃設擯者則上親禮門外設擯按此上經諸侯各就其旂而立乃云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傳擯則在諸侯之北故知至庭乃設擯王官之伯帥之者約顧命知之  
廷華案上言尚左則諸侯皆北面自東及西為一列  
子在伯西男又在子西俱在西也俠門之說蓋承前  
注言之與此不符又上將覲云普夫告擯者謁聘禮  
注門言外擯者之位甚詳此注因款增王官帥之語  
故以至庭設擯言之不知諸侯尚有介豈天子而必  
至庭設擯乎王官之伯蓋約顧命太保畢公而為之  
說未必為此經確証也

天子乘龍載大旂本作旂今依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

于太門之外反祀之明

訂義注馬八尺以上為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縹籍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路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疏云馬八尺以上為駟六尺以上為馬五尺以上為駒引朝事儀以下至朝諸侯此亦同法故引之証此拜日于東門之事云天子冕而執鎮圭者按玉藻天子玄冕拜日于東門之外則知此亦玄冕也摺大圭者則周禮玉人職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是也云乘大路者則周禮玉路也以周之玉路因殷之大路飾之以玉故猶以大路為名云樊纓十有二就者按中車鄭注云樊馬大帶纓馬鞅就成也以五采屬飾之一匝為一成樊與纓各飾為十二匝十二就也云貳車十有二乘者按周禮大行人云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而天子十二以為節故十二乘貳車者飾皆與正路同當亦飾之以玉使人乘之少儀云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是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注此謂會同以春者也王建太常縹首画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如帥諸侯而朝日于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藏之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時又加于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疏此謂會同以春者也者之外禮日月四瀆會同以夏秋冬此云拜日于東門之外故知會同以春者云大旒大常也者按周禮司常云日月為常而大旒者九旒各旒各與常別此既象日月則是太常而大旒者九旒各旒各與常別此既象日月

親禮 論 經 堂

桓二年滅宋謂之大旂是以前諸侯服氏注云九旂之總名  
 故大常亦謂之大旂是以前諸侯服氏注云九旂之總名  
 常大行人云云者一旂侯亦曰建常九旂而通稱也  
 王建大常云云者一旂侯亦曰建常九旂而通稱也  
 西日月依爾雅說旂旗云正幅為終長尋曰旒謂旌  
 旗身也其下屬旒乃西日月交龍按左傳曰三辰旂  
 旗服注云三辰謂日月星孔君尚書傳亦曰西日月  
 星于衣服旌旗鄭注司服亦云王者相變至周而以  
 日月星辰為旌旗所以司常及此直云旂旒昭其明也若然  
 大常當有星所以司常及此直云旂旒昭其明也若然  
 言三辰則日月星辰俱有周禮司常不言星者司常九  
 旂皆以二字為名故略不言星是以此文亦略不言  
 星按文大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則諸侯交龍為旂無日  
 月王之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則諸侯交龍為旂無日  
 亦是于文略云帥諸侯朝日以于東郊者朝日即拜日  
 一也以其朝必有拜云所以教尊尊也者天子至尊  
 猶往朝日是教天下尊敬其所尊者故云教尊尊也  
 云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  
 也者言二者諸侯朝事儀與此觀禮其朝事儀朝日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退乃始朝諸侯此親禮加方明于壇上公侯伯子男  
 就其旂而立王乃四傳擯見之是已祀方明乃始見  
 諸侯二者同故云由此二者言之若然朝事儀直有  
 朝日禮畢退見諸侯此親禮方明禮畢乃朝諸侯  
 不同者以其邦國有疑則有盟事朝日既畢乃升壇與  
 明于壇祀方明禮畢退去方明于下天子乃升壇與  
 諸侯相見朝禮既畢乃更加方明于壇而己無祀方明  
 誓之禮若邦國無疑王帥諸侯朝日而己無祀方明  
 之事是以朝儀直云朝日教尊尊而朝諸侯不言祀  
 方明之事鄭云已祀方明者據此觀禮上下有盟誓  
 又當在官方三百步之上今退文在下者故見盟誓  
 非常尋常無盟誓之事直朝日而已故也云九會同  
 者不協而盟者左氏傳云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引此  
 者解此經反祀方明之意反祀方明者為不協而盟  
 故也故引司盟証之云既盟則藏之者盟誓既訖寫  
 此盟辭頒之于六官司盟之官覆寫一通自藏擬後  
 覆驗云明神有象也者司盟云詔明神不言方明此  
 文直言方明不月神鄭故合為一事故云言北面  
 詔明神則明神有形象可告以故言乎以疑之四方色  
 是其象無正以義約為一事故言乎以疑之四方色

盟時又加于壇上以載此告之云詛祝掌其祝虎者按春官詛祝職云掌盟詛非造攻說禮崇之祝號注云八者之拜皆所以告神明也盟詛主要誓大事曰盟小事曰詛又云作盟詛之載辭以叙邦國之信是也

廷華案此數節本不知何指止須就經解經可矣鄭欲牽合覲禮故有會同于春及夏秋冬之說曰帥諸侯曰退而朝諸侯皆此意其說亦有合者然不免節外生枝故置之訂義之外 又按司常日月為常交龍為旂是旂與常之別也此文言旂而又兼日月交龍言之則旂與常混矣此經之可疑者注疏強為訓詁耳朝事儀亦漢制不足証古經也 又案玉漆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朝日于東門之外又春分朝日為祭日之正禮故鄭以為春然據郊特牲疏崔氏云祭日月之禮一歲有四迎氣時祭日于東祭月于西小宗伯云類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一也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二也夏郊祀天而主日配以月祭義云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三也蓋冬大蜡又祭日月祈來年于天宗四也而無會同禮日之文陳氏以二分之祭為正祭類日于東郊等即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事此外則因事而祭如祀天主日配以月因郊而祭也覲日拜日禮月因覲而拜之也祈年因蜡而祈也日月星辰





川焉者為其明也者以山川見日月是其明  
故同為明神引詩者日明詩人以尚明証引春秋  
者定元年二尸子會城周宋仲幾不受功即云  
云士称年曰晉之逆政者新子始受功跡吾視諸故  
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志諸子引之者山  
川神為盟神義也不言月者諸文無以月為盟神之  
事故不引據此觀禮言  
月以月明為盟神可知

廷華案上言拜言東門此言禮言南門疏以言拜無  
祀祀則兼拜又謂上是春此是夏秋冬又謂上無盟  
誓不加方明于壇直拜日而已此三時皆言禮見盟  
誓之事蓋以解兩文不同之義其所謂夏秋冬者蓋  
傳會南北西言之據上節疏謂朝日畢乃祀方明于  
壇祀畢去方明于下天子乃升壇與諸侯相見朝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既畢乃更加方明于壇行盟誓之禮是無盟誓朝日  
畢亦祀方明有盟誓則退而又加非竟不加方明也  
既云朝日畢乃祀方明上拜日又是春分朝日之禮  
何以反不祀方明至夏乃祀之總以方明之祀他無  
可致故注疏任意造作耳 又案大宗伯以寔柴祀  
日星辰祀天神也以狸沈茶山林川澤是地祀也祀  
既不同地應各異乃月與四瀆並禮于北四瀆既禮  
于北則山陵亦應禮于北乃又以為西余謂此數節  
為殘闕之文此亦當有錯簡注乃以地神二字聯絡  
之又以微眡極陰分別之至峰山川丘陵並為明

神：鑿傳會云此而極矣

祭天燔柴祭山川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百文瘞作殮

疑義注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

侯之盟神也其盟揭反若蓋其著明者燔柴升沈瘞祭

禮終矣備矣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

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夏禘祀日月星辰則燔

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

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

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為踐土

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上山川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  
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疏升沈必就祭者也者對

望祭之故不言升沈之事此經言升沈必是就山川

丘陵故言升沈按爾雅云祭山曰廢懸也此祭川直

言沈不言浮者以牲體或沈或浮不言浮而文略也

云就祭則是謂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神也者此經主

為天子春東郊夏南郊皆禮日即此經祭天燔柴也

秋西郊即此經祭山川丘陵是也冬北郊即此經祭

川沈祭地瘞也以其川即四瀆也鄭兼言諸侯之盟

者以其諸侯自盟亦祭山川為神主故兼言之此經

兼有王官之伯以月為神主不言者無正文故不言

親禮

語經堂

三為祭神至祭祀之後更有此以瘞升沈之事若  
 月郊天云之郊一長日之至者預迎之始日衣于建寅之  
 日也者鄭注云大猶謂郊天之時祭尊可以及卑  
 祀日月星辰者此所引不取月與星辰之義直取日  
 而已與此經燔祭文同鄭引此諸文者欲証此經祭  
 天燔祭是祭日以鄭云則燔祭祭天謂祭日也又云  
 祭天言則是祭地瘞者祭月也者以其前文天子在國  
 為祭日則祭地既日祭地是月可知亦非正地神也  
 祀日月燔祭既日祭地是月可知亦非正地神也  
 云日月而云天地靈之者以其尊之欲為方明之主  
 故變日月而云天地靈之是神靈之也云王制曰王巡守  
 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者按彼注  
 以為告至按祀典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注為  
 考績燔燎柴此又為祭日柴不同者但巡守至岱宗  
 之下有此三種之柴告至訖別有考績皆正祭之神  
 別有祭日以為方明之主尚書與王制并此文唯  
 柴之文故注不同互見為義明皆有是以此引王制

之柴以為祭日引春秋者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敗  
 楚于城濮為踐土之盟傳云山川之神引之証諸侯  
 之盟用山川為主此下言宋仲幾者所引之言皆  
 諸侯之事云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貴焉  
 者鄭注周禮九壇職引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  
 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為天使婦送夫放月紀此二  
 處俱是緯文鄭言此者証王官之伯臣中最尊奉王  
 使出與諸侯盟其神主月以其無正文故言與以疑  
 之鄉來所解諸侯以山川為主王官之伯以月為主  
 按襄十一年左傳云秋七月諸侯同盟于亳云司慎  
 司盟名山川者兼有非直有山川兼有二司則此所云  
 日月山川者兼有二司可知又王官之伯非直奉王  
 使出會諸侯而盟若受弓矢之疏上論天子在國行  
 賜得專征伐亦與諸侯為盟  
 會同之禮于國之四郊拜禮于日月山川之神以為  
 盟主已備丁上今更言祭日月山川者據天子巡守  
 于岳各隨所向祭之以為盟王受重見此文

案人月十沈字故注以為祭此雖與虞書望  
秋山川之說不符然于理為近據大宗伯以禋祀祀  
昊天上帝以寔柴祀日月星辰云云注謂其祀皆積  
柴寔牲體是祭昊天外亦燔柴注因此文燔柴與大  
宗伯寔柴同遂以為祭日此猶有報天主日之說可  
為之曲解也若謂祭天是祭日祭地亦當是祭月則  
不可解矣蓋月與日並屬之天與地何涉况據大宗  
伯日月同為柴祭今日則逆天而柴月乃從地而瘞  
有是理耶上注以月為地神余猶非之况并以地為  
月耶又疏所引王制三說本皆巡守祭天之事賈乃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王制之柴為告祀典之柴為考績此柴為祭日一  
禮而強分為三謬矣 又按周禮九嬪注引援神契  
日為天使等說余指其用緯書之謬此注又引之為  
王官之伯盟諸侯主月之証不知此文上下並無主  
月之義即春秋盟誓亦無主月之事注因以地為月  
其說不可通故引此以示月之重賈謂引之証王官  
之伯與諸侯主月之義豈非讖語 又按郊特牲郊  
之日迎長日之至蓋指冬至祭天言長日之至者冬  
至陽生日漸長也疏謂春分日始長則與冬至祭天  
之說不相符

几俟于東箱

訂義注王即席乃設之也東箱東夾之前刪注相待

事之處疏按公食大夫記宰夫筵出自東房則此天子禮几筵亦在東房疏其席先敷其几且俟

于東箱待王即席乃設之謂若聘禮賓即席乃設几若然公食大夫宰夫設筵加席几同時預設者公親

設清可以略几故以几與席同時設之若為神几筵亦同時而設故聘禮几筵設擯者出請命

疑義疏東夾之前者按上文覲在文王廟中按鄭周

禮注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有五室四堂無箱夾

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此有東夾者此周公制禮據

東都乃有明堂此文王廟仍依諸侯之制是以有東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夾室若然梁記注云文王廟為明堂制者彼本無制

字直云文王廟為明堂云相翔待事之處者翔謂翔

翔無事故公食賓將食辭于公親臨已食公揖退于

箱以俟賓食是相翔待事之處也

廷華案儀禮在廟者多言夾賈欵解鄭廟制如明堂

之說遂謂廟無箱夾又因上經本言聘禮踈饗于廟

有箱夾故以有箱夾為諸侯之禮無箱夾為大夫之

禮文廟用箱夾仍依諸侯之制為鄭氏周禮注一語

遂費如許曲折豈不謬耶

仁賀入工門

觀禮記

論經堂

禮記卷之...

訂注工所自已同曰偏同姓一轅莫姓象轅四衛

革轅菁國不轅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

墨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于館與疏云在旁與

依周禮巾車掌王五轅玉轅以祀不賜諸侯金轅以

賓同姓以封象轅以朝異姓以封革轅以即戎以封

四衛木轅以田以封蕃國此五轅者天子所乘為正

四轅者諸侯乘之為偏是據諸侯在旁與王同為偏

奠圭于縑上

訂義注謂釋于地也疏此解侯氏入門右奠圭釋于

地時當以縑藉承之乃釋于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疏此縑謂以韋衣木版朱白蒼與朱綠畫之者

非謂絢組尺為繫者彼所以繫玉使固者也按詳聘禮

廷華案上經侯氏入門右奠圭注所謂釋于地是也

據明堂位云崇坫康圭按坫即豐可隨處移置士冠

禮注謂坫在堂角余謂堂角為反尊之坫若康圭之

坫當在門右因以上經奠圭証是奠玉自有坫何必

在地

儀禮疑義卷二十九

卷二十九

儀禮疑義卷二十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九十の頁

